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孔令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文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文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025 年，新能源材料行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震荡给产业链经营带来持续压力。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主动应变、精准施策，聚焦“技术降本、精益管控、产品升级”三大战略支点，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量 28.58 万吨，同比增长 20.76%，销量 28.00 万吨，同比增长 24.04%，产销量实现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87.16 亿元，同比增长 1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 亿元，同比实现较大减亏。公司持续推进产品迭代、降本增效、工艺优化与供应链精细化管理等一系列举措，努力改善经营情况，并推动毛利率自 2025 年第三季度起逐步改善，经营表现呈现逐步修复、持续向好的态势，为穿越周期、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储能产业延续高景气度，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扎实推进各项战略部署，在关键材料领域取得重要突破。第四代高压实密度磷酸

铁锂材料持续放量，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巩固了公司在高压密市场的领先地位；前沿产品第五代超高压密材料产业化进程加速，为下一代电池能量密度提升储备核心动能。面对行业深度变革，公司将管理重心向纵深推进，通过工艺革新与数智化升级，实现全链条成本控制体系的系统化构建，运营韧性与效率显著增强。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公司绿色实践取得实质性突破，Wind ESG 评级跃升至“AA”级，标志着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路径获得资本市场高度认可。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47,247,697.44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31,009,772.4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德方纳米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德方	指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德方	指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麟铁	指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宜宾德方时代	指	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德枋亿纬	指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德方创域	指	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德方创界	指	佛山市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曲靖德方创界	指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曲靖宝方	指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云南田边装备	指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等
锂离子电池	指	以含锂的化合物制成的可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其充放电的过程中只有锂离子，而没有金属锂的存在
锂离子动力电池/锂动力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储能电池	指	用于在通信基站、电网电站等领域储存电量的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等
磷酸铁锂、LFP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是一种橄榄石结构的磷酸盐，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和锂离子储能电池
磷酸锰铁锂、LMFP	指	化学式为 $\text{LiMn}_x\text{Fe}_{1-x}\text{PO}_4$ ，是在磷酸铁锂（ LiFePO_4 ）的基础上掺杂一定比例的锰（Mn）而形成的新型磷酸盐类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补锂增强剂	指	富锂铁酸锂、LFO，化学式为 Li_5FeO_4 ，是一种反萤石结构富锂材料，用作锂离子电池的增强剂辅材，起到补充锂离子、提升循环寿命、改善电化学动力学等多功能增强功效，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锂离子消费电子电池和固态电池等
纳米磷酸铁锂	指	公司生产的至少满足一次颗粒的一维平均粒径在纳米量级的磷酸铁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	30076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方纳米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Dynanon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ynan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7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由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 223-224 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71		
公司网址	https://www.dynanonic.com		
电子信箱	ir@dynanon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艳艳	苗少朋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
电话	0755-26918296	0755-26918296
传真	0755-86526585	0755-86526585
电子信箱	ir@dynanonic.com	ir@dynanon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先发、刘海曼、欧阳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8,716,492,391.91	7,612,941,216.46	14.50%	16,972,508,9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948,547.89	-1,337,652,839.74	38.63%	-1,636,237,6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0,054,278.70	-1,373,454,031.25	43.20%	-1,670,900,15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740,771.10	143,079,360.69	-636.58%	5,993,449,33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5	-4.81	38.67%	-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5	-4.81	38.67%	-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21.17%	5.60%	-20.5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815,733,389.32	17,808,896,717.39	-5.58%	20,734,958,5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90,760,828.42	5,545,295,137.64	-10.00%	7,123,957,269.3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8,716,492,391.91	7,612,941,216.46	营业收入
其中：销售材料、废料及房屋租赁取得的收入(元)	152,291,712.82	207,290,633.8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52,291,712.82	207,290,633.87	销售材料、废料及房屋租赁取得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8,564,200,679.09	7,405,650,582.59	主营业务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3,633,077.50	1,877,996,722.44	2,154,495,723.00	2,680,366,868.97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09,754.82	-223,658,452.36	-153,350,466.05	-276,829,87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461,471.39	-246,714,403.41	-98,480,837.34	-252,397,5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601,348.87	157,691,745.96	-279,417,290.75	274,586,122.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7,496.02	-10,279,921.60	-11,454,23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6,022.03	10,391,577.70	35,399,777.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324,448.61	42,030,398.98	11,453,863.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88,414.06	567,590.72	56,401.0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64,16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4,696.14	-4,154,404.75	3,520,933.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82,341.28	5,657,798.25	6,089,61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574.06	-2,903,748.71	-1,775,379.89	
合计	-40,894,269.19	35,801,191.51	34,662,513.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补锂增强剂。

（1）纳米磷酸铁锂

纳米磷酸铁锂是公司的核心基础产品，也是当前锂离子电池主流正极材料之一。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实现纳米磷酸铁锂产业化的企业，依托独创的“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构建了显著的工艺壁垒。该技术路线可实现材料离子级均匀混合，在成分配比精准可控、粒径分布均一、批次稳定性及成品率等维度具备综合优势，同时兼具低能耗与长循环性能突出的特点。

近年来，公司针对动力与储能场景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在动力领域，新型号产品聚焦高压实密度与高动力学性能，满足快充与高容量两大核心诉求；在储能领域，新产品可实现万次以上超长循环寿命，从全寿命周期角度显著降低储能电站度电成本，进一步巩固了产品在长循环经济性上的竞争优势。

（2）磷酸锰铁锂

磷酸锰铁锂是在磷酸铁锂晶格中引入锰元素形成的新一代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被视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升级方向。磷酸锰铁锂具有以下突出优势：

1) 高能量密度：相较于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的一次颗粒更小，电压平台更高，使得理论能量密度提升 15%—20%；

2) 优异的低温性能：磷酸锰铁锂为橄榄石型晶体结构，具有良好的离子传导性和稳定性，此外，公司采用“液相法”工艺生产磷酸锰铁锂，均一性更优，从而在低温环境下保持较好的性能；

3) 高安全性：相较于三元材料，磷酸锰铁锂的橄榄石型晶体结构使其在高温条件下不易坍塌，安全性大幅提升。同时，高稳定的晶格能为电池提供更长的循环寿命；

4) 低成本：磷酸锰铁锂电池与磷酸铁锂电池相比，有明显的瓦时成本优势；相对于三元锂电池，磷酸锰铁锂因不含镍、钴等贵金属，成本优势更大。

磷酸锰铁锂的上述优势使其在动力电池领域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动力电池客户对能量密度、低温性能等指标日益提升的需求，未来有望成为动力电池领域的主流材料之一。

公司采用“液相法”工艺和“涅甲界面改性技术”等自主研发的独特工艺技术，有效解决了磷酸锰铁锂的产业化难题，经过了多轮的测试验证和性能优化提升，产品在低温性能、循环寿命、能量密度、放电功率等关键指标上处于领先地位，被评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磷酸锰铁锂产能规模领先，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并已率先装车，正式开启商业化应用进程。

(3) 补锂增强剂

补锂增强剂是公司布局高性能添加剂材料，其作为一款正极补锂材料，旨在从体系层面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与全生命周期性能。公司的补锂增强剂可应用于各种体系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补锂增强剂通过在电池首次充放电过程中释放活性锂，显著补偿锂电池在早期循环中的活性锂损失，并预存额外锂；同时释放活性氧重构 SEI 膜，从而增强离子输运、降低界面阻抗、强化结构稳定；该补锂方式通过三级作用和响应，最终极大地提升了电池的能量密度，使其在保证安全性和兼顾经济成本的同时，显著提高电池的循环性能及低温、快充等电化学动力学性能。

公司的补锂增强剂具有以下特点：

1) 高适配性：可应用于各种体系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在搅浆环节与正极材料一起混合使用，工艺兼容性好；

2) 高补锂效率：公司通过“润炼”技术进行纳米液相合成补锂增强剂，获得高纯均一的补锂材料，具有更高的补锂容量、更低的无效可逆容量，最终实现高补锂效率；

3) 多功能性：公司的补锂增强剂通过在电池体系中同时补充活性锂和改造 SEI 膜，实现除单一补锂功能以外的多功能性，包括大幅提升电池的循环性能、日历寿命和能量密度，同时可以改善低温性能以及快充性能，提升电芯能效，降低电池自放电，提升体系安全性等多重功效；

4) 高性价比：公司的补锂增强剂通过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日历寿命、储能能效及电化学动力学等性能，大幅度提高电池全生命周期收益，降低电池全生命周期成本，具有高性价比。

凭借独特的技术，公司的补锂增强剂以极致功效革新行业补锂技术，可用于包括圆柱、软包、方形及刀片电池在内的全系列电池种类，同时支持快速充电，适用于包括电动汽车、储能系统在内的多种应用领域。公司的补锂增强剂产品已通过多家核心客户的验证，并已实现批量出货应用，产品性能和产业化进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专注、创新、协作”的研发理念，采取自主创新驱动的研发模式，以锂动力研究院为核心研发载体，聚焦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与产品性能改善三大维度。在研发机制上，公司构建了标准、高效、可持续的管理体系，面向科技前沿推进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以前瞻性的战略视野规划研发项目布局。在研发团队上，公司广泛吸纳与培养高素质人才，组建了具备深厚经验积累与开拓实力的研发队伍。团队紧跟市场需求及行业演变趋势，通过“预研一代、开发一代、改善一代”的梯次推进策略，确保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企业核心技术壁垒。

（2）采购模式

公司确立了“协同革新，推动产业进步”的供应链理念，实行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依托 ERP、OA 等信息化系统构建精准、快速的供应链响应机制。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准入与评估体系，综合考量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资金实力、质量认证、历史业绩及 ESG 表现，并通过小批量试用验证后方可纳入合格名录。在采购执行环节，公司以订单计划为核心，结合库存动态与生产节奏编制采购计划，对原材料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在保障供应连续性的同时，实现资金使用效率的优化配置。

（3）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安全、精益、绿色”的生产理念，采用以销定产与动态备货相结合的柔性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由总部依据订单需求、运营数据及市场预判统筹编制并下达，各子公司作为生产执行主体，严格按照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组织制造。在过程管控中，工艺部门聚焦路线开发与跨部门技术支持，持续驱动技术创新与降本增效；质量部门实施全流程质量监督，确保产品一致性与稳定性。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已形成清晰的产能分工布局：纳米磷酸铁锂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曲靖德方及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德枋亿纬负责生产；磷酸锰铁锂由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专线生产；补锂增强剂由控股子公司德方创域主导生产。公司各基地协同运作，共同保障产品的交付能力与品质标准。

（4）销售模式

公司树立了“尊重、专业、信赖”的服务理念，采用直接面向下游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的直销模式，由营销中心统筹商务洽谈、订单履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全流程管理，着力推动从单一产品供应向“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型销售转型。依托对客户工艺需求的深度理解，公司提供定制化材料方案与高附加值技术服务，以技术赋能销售、以服务巩固粘性。凭借持续稳定的产品品质、业内积淀的品牌口碑及领先的技术适配能力，公司已与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锂电材料领域形成了显著的品牌影响力与客户认可度。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增长，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

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税收优惠延续、以旧换新补贴加码等多重政策激励下保持强劲增长，全年新车销量渗透率稳步提升至50%左右。随着行业逐步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下游客户对动力电池的成本与性价比要求日益提高，磷酸铁锂电池凭借其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和显著的成本优势，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扩大。同时，车网互动技术的推广和动力电池新国标的落地，倒逼电池及正极材料企业加速技术迭代，高压实密度、高动力学性能的磷酸铁锂材料需求旺盛，为公司核心产品提供了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2）全球能源转型与AI算力需求共振，储能市场爆发式增长拉动磷酸盐系材料需求

2025年，在“碳中和”目标驱动下，全球能源转型持续加速，储能行业迎来高质量规模化发展的关键年。国内新型储能新增装机功率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其中电网侧储能发挥调节支撑作用，用户侧储能规模实现翻番。值得关注的是，2025年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全面铺开，智算中心、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设施加速布局，其24小时不间断运行特性对供电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叠加多地出台数据中心能效考核政策，推动“算力+储能”融合应用快速落地，成为用户侧储能市场的重要增长极。

政策层面，《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储能调用水平提升，《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强化了电池本质安全和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磷酸铁锂电池因其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特性，完全契合储能领域对电池的核心诉求，全年在新型储能新增装机中的技术路线占比稳定在90%以上。

储能市场的爆发式增长直接拉动了对公司纳米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需求，成为公司产销量提升的重要驱动力。

（3）公司深化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产销量稳步增长，亏损显著收窄

面对 2025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两大下游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依托强大的研发优势和差异化产品布局，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纳米磷酸铁锂凭借卓越的性能指标和稳定的批次一致性，赢得了头部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前列；磷酸锰铁锂、补锂增强剂等新产品加速产业化进程，实现批量供货，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点培育力量。通过持续迭代升级产品、提升产线效率和控制成本、优化客户结构，公司产品产销量较 2024 年实现稳健增长，在行业调整期实现了亏损收窄，为后续盈利能力的恢复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和补锂增强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行业领域。

2. 行业发展情况

（1）新能源汽车行业

2025 年，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政策与市场的双轮驱动下，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显著加快。根据全年数据综合来看，以旧换新、税收优惠等政策效应在下半年持续释放，有效激发了消费潜力，使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迈上新台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2025 年，汽车出口 709.8 万辆，同比增长 21.1%，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261.5 万辆，同比增长 103.7%，中国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下游整车的旺盛需求强力带动了动力电池市场的繁荣。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5 年 1-12 月，我国动力和储能电池累计产量为 1755.6GWh，累计同比增长 60.1%；累计销量为 1700.5GWh，累计同比增长 63.6%。其中，动力电池累计销量为 1200.9GWh，占总销量的 70.6%，累计同比增长 51.8%；国内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769.7GWh，累计同比增长 40.4%。其中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 625.3GWh，占总装车量的 81.2%，累计同比增长 52.9%。

2025 年是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2023 年第 10 号公告）执行的最后一年，抢抓政策红利窗口期的消费行为在下半年尤为突出。同时，2025 年初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贯穿全年，其对报废旧车及置换购买新能源车的补贴力度持续

拉动内需。此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推动的《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在 2025 年进入实质性落地阶段，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车网互动示范城市的建设，以及动力电池循环寿命、快充安全等新国标的推进，促使行业在全年发展中更加注重技术升级与智能化水平提升。

（2）储能行业

2025 年，全球储能市场在能源转型、电力系统变革与新兴需求爆发的多重驱动下，实现了规模与增速的共振，正式迈入规模化、市场化发展的新阶段。全球市场呈现出“需求多点开花、增长动力分化、区域格局重塑”的鲜明特征，中国、美国、欧洲三大核心市场引领增长，新兴市场蓄势待发，共同构成了一个充满活力且竞争激烈的全球产业图景。据 SMM 统计，2025 年全球储能电芯出货达 601.81GWh，同比增长 92.87%。根据 CNESA Data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国电力储能累计装机规模 213.3GW，同比增长 54%，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实现跨越式增长，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占比超过 2/3；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44.7GW，同比增长 85%；中国新增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首次突破 100GW，累计装机规模是“十三五”时期末的 45 倍。以磷酸铁锂为代表的锂离子电池技术凭借其综合性能与成本优势，已确立并巩固了在电化学储能领域的绝对统治地位。

2025 年，我国储能政策体系完成了从“强制配储”到“市场驱动”的根本性转向。国家层面，2 月发布的发改价格〔2025〕136 号文取消了新能源项目强制配储要求，推动储能独立参与电力市场；9 月出台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设定了到 2027 年装机规模突破 1.8 亿千瓦的量化目标，为行业提供了清晰的增长路径。地方层面，22 个省市累计出台 56 条支持政策，重点围绕容量电价、扩大峰谷价差和直接财政补贴进行机制创新，如安徽对独立储能项目按 0.1-0.2 元/千瓦时给予放电补贴，显著提升了项目经济性。在市场化机制激励下，国内新型储能招标规模大幅增长，项目落地动能强劲。同时，中国强大的产业链使其成为全球储能产品的供给中心。美国市场在 2025 年的增长呈现出鲜明的“需求侧爆发”特征，AI 数据中心配储成为核心增长引擎。欧洲市场的增长则源于“供给侧调节”与“用户侧经济性”的双重驱动。除中美欧三大市场外，新兴市场正成为全球储能需求新的增长极，印度、中东、东南亚等地区基于能源安全、电力普及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需求，储能规划与招标规模快速增长。三大市场不同的驱动逻辑，共同勾勒出全球储能行业复杂而充满活力的发展图景。未来，全球市场的增长将愈发依赖于各区域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度、对长时储能等新技术的接纳程度，以及企业在应对贸易壁垒与拓展新兴市场方面的战略布局。

（3）正极材料行业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两大下游产业的强力拉动，2025 年正极材料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产销量创新高，增速位居锂电产业链各环节前列，技术路线分化与升级特征明显。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显示，2025 年中国锂电正极材料出货量达 502.5 万吨，同比激增 50%，较 2023 年 248 万吨实现翻倍；得益于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的成本与安全性双重优势，磷酸铁锂材料主导地位稳固，出货 387 万吨，同比增长 58%，占比 77.4%。

2025 年是正极材料技术迭代加速的一年。为满足下游对更高能量密度、更快充电速度的需求，高压实密度、高动力学性能的磷酸铁锂材料逐渐成为市场主流，并持续拓宽应用场景。同时，磷酸锰铁锂、补锂增强剂等新型正极材料及其辅助材料，在 2025 年完成了更多规模化应用的验证，为锂电池性能的进一步突破提供了新路径，成为行业重要的潜在增长点。2025 年，行业对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达到新高度。低碳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更广泛应用，同时，电池回收与正极材料闭环回收技术取得关键突破，不仅降低了原材料供应风险，也推动正极材料行业加速向绿色化、循环经济模式转型，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体系化研发创新优势，构筑技术护城河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驱动，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经过多年深耕，公司自主开发了“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非连续石墨烯包覆技术”“离子掺杂技术”“纳米建构技术”四大核心技术，以及“涅甲界面改性技术”“离子超导技术”两项技术创新，构建了完整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制备技术开发体系，核心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纳米储能技术标准化工作组（SAC/TC279/WG7）”秘书处挂靠单位，承担全国纳米储能技术标准规划工作，先后获评广东省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创建单位、深圳市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并依托建设深圳纳米电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广东省纳米电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在国际领域，公司牵头制定了《纳米制造—关键控制特性-纳米储能器件中纳米正极材料的密度测试》（IEC/TS 62607-4-2）等 4 项国际标准；在国内领域，牵头制定了《纳米磷酸铁锂》（GB/T 33822-2025）、《富锂铁酸锂》（GB/T 45327-2025）等多项国家标准。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主导或深度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 50 余项，持续为行业规范化与高质量发展贡献技术力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成员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具备深厚积淀，对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敏锐洞察力和前瞻性判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9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2 项；累计获授权专利 2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5 项，技术储备丰富，研发实力雄厚。

（2）差异化产品矩阵优势，引领技术迭代方向

公司核心产品纳米磷酸铁锂导电性优异、内阻低，兼具良好的电化学性能和纳米材料特性，应用于电池后展现出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等突出优势，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持续推进产品迭代，第四代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已实现批量出货，超高压实密度产品验证进展顺利，不断巩固产品竞争力。

在新产品布局方面，公司的磷酸锰铁锂材料实现技术突破并产业化量产，产品具有更高电压平台、更高能量密度、更优低温性能，同时保留磷酸盐系材料的高安全性和低成本优势，市场竞争力突出。补锂增强剂材料作为全球首个实现量产的正极补锂材料，可显著提升各类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能量密度、低温性能和快充能力，应用场景广泛，先发优势明显。

公司依托独特的液相法制备工艺，使纳米磷酸铁锂在循环性能方面表现卓越，在储能领域具备显著竞争优势；磷酸锰铁锂凭借高性价比和综合性能优势，在动力电池领域占据有利地位；补锂增强剂面向锂电池性能提升需求，适配多种正极材料体系，形成差异化产品组合，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3）深度绑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构建稳定市场基本盘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直接影响电池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下游电池厂商对供应商遴选极为严格，合作关系一旦建立通常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已与锂离子电池行业头部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技术交流和产品迭代，与客户保持紧密协同，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与下游龙头客户通过合资建厂等方式深化战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巩固客户黏性。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为新产品快速导入市场奠定了渠道基础。

（4）规模化与产业化先行优势，夯实供应链保障能力

公司是国内首家将纳米技术应用于磷酸铁锂制备的企业，率先实现纳米磷酸铁锂量产，较早布局磷酸锰铁锂基础研究与专利，突破高电位离子溶出难题并启动客户送样，产品经过多轮验证优化，在循环寿命、能量密度等关键指标上保持领先，产品率先实现乘用车装车应用，商业化进程行业领先。公司已

建成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 45 万吨/年，规模优势显著。公司的补锂增强剂作为全球首个量产的正极补锂材料，已建成 5000 吨/年产能，产业化进度和产能规模均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生产基地布局覆盖广东佛山、云南曲靖、四川宜宾等地，产能持续扩张，供货能力位居行业前列。规模化生产不仅提升了服务下游头部客户的能力，也通过集约化生产降低制造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形成良性循环的产业生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储能产业延续高景气度，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扎实推进各项战略部署，在关键材料领域取得重要突破。第四代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材料持续放量，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巩固了公司在高压密市场的领先地位；前沿产品第五代超高压密材料产业化进程加速，为下一代电池能量密度提升储备核心动能。面对行业深度变革，公司将管理重心向纵深推进，通过工艺革新与数智化升级，实现全链条成本控制体系的系统化构建，运营韧性与效率显著增强。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公司绿色实践取得实质性突破，Wind ESG 评级跃升至“AA”级，标志着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路径获得资本市场高度认可。

2025 年，新能源材料行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震荡给产业链经营带来持续压力。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主动应变、精准施策，聚焦“技术降本、精益管控、产品升级”三大战略支点，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量 28.58 万吨，同比增长 20.76%，销量 28.00 万吨，同比增长 24.04%，产销量实现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87.16 亿元，同比增长 1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 亿元，同比实现较大减亏。公司持续推进产品迭代、降本增效、工艺优化与供应链精细化管理等一系列举措，努力改善经营情况，并推动毛利率自 2025 年第三季度起逐步改善，经营表现呈现逐步修复、持续向好的态势，为穿越周期、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强化创新驱动，构筑技术纵深壁垒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穿越产业周期的核心动力，深度聚焦关键材料领域的技术攻关与前沿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关键研发战略，重点围绕第四代、第五代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补锂增强剂等下一代核心材料构建技术矩阵。第四代高压实密度产品凭借显著的性能优势，出货量及占比持续提升；

第五代超高压密材料验证进展顺利，为抢占下一代电池技术高地奠定基础。通过构建“量产、开发、预研”的梯次研发体系，公司不断夯实核心技术壁垒，巩固在正极材料领域的技术引领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新增授权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技术创新成果丰硕。

(2) 聚焦精益运营，驱动全价值链降本增效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深入推进全价值链的精益管理变革，将降本增效从“点状改善”向“系统化能力”转变。公司依托 MOM 制造运营管理平台，打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数据壁垒，构建数智化决策体系，持续优化工艺路线与供应链结构，实现关键降本项目的深度突破。在费用管控方面，公司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与动态监控机制，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精细化管理红利逐步释放。组织效能方面，公司以目标与结果为导向，优化组织架构，并通过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核心骨干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有效激发了组织活力和创造力，为公司在周期底部蓄力前行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3) 优化产品结构，打造多层次增长曲线

公司紧密把握市场需求演进趋势，深入推进“一核引领、多元突破”的产品战略，加速高附加值新产品从“技术优势”向“市场优势”转化。在核心产品磷酸铁锂领域，公司通过第四代产品的大规模应用与第五代产品的前瞻性研发突破，持续巩固市场基本盘。在新增长曲线方面，公司磷酸锰铁锂第一代产品实现批量稳定供货，第二代高性能产品客户验证进展顺利；补锂增强剂业务商业化进程加速，在快充、长寿命储能及半固态电池等前沿应用场景中，已获得多个客户独家定点并实现稳定订单交付，新产品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展现出强劲的成长潜力。

(4) 践行低碳转型，提升可持续发展韧性

公司将国家“双碳”战略深度内化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系统性地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节能、降本、减碳”三位一体的目标，加速推进曲靖基地屋顶光伏等绿色能源应用，深化节能工艺开发，推动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与碳排放量下降，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同增长。在 ESG 治理方面，公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通过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披露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的实践成果。凭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卓越表现，公司 Wind ESG 评级由“A”级跃升至“AA”级，连续两年实现提升，并再次获评“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彰显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成色，也为公司赢得了更多国际主流客户的认可与资本市场的青睐。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716,492,391.91	100%	7,612,941,216.46	100%	14.50%
分行业					
锂电池材料制造	8,564,200,679.09	98.25%	7,405,650,582.59	97.28%	15.64%
其他行业	152,291,712.82	1.75%	207,290,633.87	2.72%	-26.53%
分产品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	8,489,057,488.83	97.39%	7,361,167,767.29	96.69%	15.32%
其他	227,434,903.08	2.61%	251,773,449.17	3.31%	-9.67%
分地区					
华东区	1,815,656,245.27	20.83%	2,179,068,167.90	28.62%	-16.68%
华南区	359,267,112.77	4.12%	548,035,270.46	7.20%	-34.44%
中西部	6,464,606,722.34	74.17%	4,863,550,970.35	63.89%	32.92%
其他地区	76,962,311.53	0.88%	22,286,807.75	0.29%	245.33%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8,716,492,391.91	100.00%	7,612,941,216.46	100.00%	14.5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8,489,057,488.83	8,333,266,027.85	1.84%	15.32%	8.22%	6.44%
分产品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	8,489,057,488.83	8,333,266,027.85	1.84%	15.32%	8.22%	6.44%
分地区						
华东区	1,815,656,245.27	1,806,220,176.21	0.52%	-16.68%	-22.86%	7.98%
中西部	6,464,606,722.34	6,394,254,010.58	1.09%	32.92%	26.57%	4.96%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8,716,492,391.91	8,603,089,272.68	1.30%	14.50%	8.00%	5.9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DY-3	DY-6	DY-12	DY-17
比容量（单体电 池，全电）	144mAh/g	145mAh/g	146mAh/g	146mAh/g
倍率性能	3C，98%以上	3C，98%以上	3C，99%以上	3C，99%以上
循环寿命	循环>6000周，容量保持 率80%以上	循环>5000周，容量保 持率80%以上	循环>5000周，容量保 持率80%以上	循环>10000周，容量保 持率80%以上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30%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业务（单位：吨）	333,625.00	53,333.33	85.66%	285,774.53
分产品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 （单位：吨）	333,625.00	53,333.33	85.66%	285,774.53

注：以上产能为月度产能汇总计算，在建产能为在建年度设计产能。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锂电池材料制造 （磷酸盐系正极 材料）	销售量	吨	279,986.04	225,725.63	24.04%
	生产量	吨	285,774.53	236,642.47	20.76%
	库存量	吨	18,059.82	14,124.75	27.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锂电池材料制 造	直接材料	6,817,111,208. 04	80.68%	6,368,845,370. 59	82.11%	7.04%

说明

直接材料金额同比上升 7.0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产销量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780,592,830.8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9.2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402,744,593.76	39.03%
2	第二名	2,940,137,103.09	33.72%
3	第三名	713,780,928.18	8.18%
4	第四名	400,200,502.29	4.59%
5	第五名	323,729,703.52	3.72%
合计	--	7,780,592,830.84	89.2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68,459,743.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3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0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25,871,958.58	13.02%
2	第二名	997,606,992.29	12.66%
3	第三名	728,686,019.61	9.25%
4	第四名	636,824,041.65	8.08%
5	第五名	579,470,730.99	7.35%
合计	--	3,968,459,743.12	50.3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的第四名为公司持股 5% 股东、董事长孔令涌先生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233,788.94	34,221,664.09	-23.34%	主要系本报告期股份支付、样品费、折旧摊销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72,213,679.45	316,414,973.72	-13.97%	主要系本报告期薪酬、折旧摊销费及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87,585,508.84	179,189,996.81	4.69%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6,516,628.77	248,293,141.57	-28.91%	主要系本报告期薪酬、材料费及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补锂关键技术研发	本项目通过开展高纯度正极补锂添加剂可控制备工艺研发以及正极补锂添加剂关键装备研发，解决正极补锂添加剂产业化瓶颈问题，实现产品批量化制备	项目结题	开发出一种仅需少量添加正极补锂材料就能显著提升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的添加剂，适用于现有商业化各体系锂离子电池	将为新能源汽车增加续航里程和延长使用寿命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具有里程碑意义
高安全低成本倍率型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本项目通过开展液相离子掺杂、形貌调控以及原位 CVD 碳包覆等关键技术开发，从而有效提升材料倍率性能	项目结题	开发出一款高安全低成本倍率型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	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无负极半固态电池用预富锂新型磷酸盐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本项目通过富锂多元磷酸盐正极材料制备及机制研究，构建多相分布模型，提高半固态电池循环寿命	小试阶段	构筑一种新型无负极固态电池体系，提升现有锂离子电池综合性能	建立新一代锂离子电池体系，突破现有电池性能指标极限，推动无负极固态电池从实验室迈向商业化
新型超高容量富锂增强材料研发	本项目通过高循环稳定性材料设计、界面稳定性与动力学优化、电池系统集成等研发，突破现有电池技术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瓶颈，为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提供可靠的材料基础	项目结题	开发出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富锂增强材料，能够显著提高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综合性能，可适用于各类商业化锂离子电池	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新型抗凝胶能源电子分散剂研发	本项目通过探索分散剂与正极材料相互作用机理、优化设计分散剂配方、研究分散剂构效关系，开发出一种分散剂，解决锂电池正极材料加工过程中易发生凝胶问题	项目结题	开发一种新型分散剂，提高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加工性，可适用于各类商业化锂离子电池领域	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超高性能正极补锂剂关键制备技术研发	本项目通过补锂剂液相合成及材料掺杂耦合、微观结构调控、ALD 表面钝化等技术开发，开发出一种新型补锂材料，各项性能指标达到领先水平	小试阶段	开发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补锂材料，显著提高锂离子电池综合性能，可适用于各类商业化锂离子电池	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离子掺杂改性的磷酸铁锂材料开发	本项目通过开展离子掺杂改性的磷酸铁锂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压实密度与能量密度	项目结题	开发出一种离子掺杂改性的磷酸铁锂产品，以满足市场对高压实、高能量密度产品的需求	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产品的销售
三维有序多孔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开发	本项目通过开展一种拥有相互贯通或封闭的孔隙结构的磷酸铁锂材料制备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导电性和倍率性能	项目结题	研发出一种导电性更强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合成方式，以满足市场对磷酸铁锂产品导电性的需求	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产品的销售
储能型磷酸锰铁锂关键技术研发	本项目通过开展磷酸锰铁锂晶体结构的稳定性增强研究，提高材料的循环性能，开发出一种适用于储能系统的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	试生产阶段	研发出一种储能型磷酸锰铁锂，使其拥有较高能量密度的同时，具有与磷酸铁锂相近的循环性能	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填补储能市场空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用高容量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本项目通过开展超电导体相改造技术、界面碳包覆改进技术以及天然级配工艺技术研究，开发一种高容量动力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小试阶段	研发出一种高容量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以满足行业新能源动力电池高安全、高容量的需求	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填补动力市场空白，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的需求
超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本项目通过研究多效协同碳包覆机制及颗粒仿真理化级配工艺技术，突破传统金属元素掺杂上限，实现超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技术开发	小试阶段	研发出一种超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为解决我国新能源消纳与电力系统稳定难题提供底层技术支撑	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填补储能市场空白，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性能改善及提升项目开发	本项目通过对纳米化、掺杂、包覆等改性技术进行组合式创新，使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得到进一步优化，放电容量、倍率及循环性能显著提高	项目结题	开发出一种可适用于多种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材料改性优化技术，提高材料综合性能	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5	345	-14.4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74%	8.59%	-0.8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67	203	-17.73%
硕士	72	93	-22.58%
博士	8	12	-33.33%
本科以下	48	37	29.7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3	207	-26.09%
30~40 岁	132	124	6.45%
40 岁以上	10	14	-28.5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6,516,628.77	248,293,141.57	552,341,508.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	3.26%	3.25%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659,152.52	5,845,091,630.67	-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7,399,923.62	5,702,012,269.98	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40,771.10	143,079,360.69	-63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471,627.98	5,674,697,885.44	-2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832,212.70	4,624,049,539.25	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60,584.72	1,050,648,346.19	-13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540,206.12	2,773,919,707.74	3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396,467.43	4,053,533,914.85	-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6,261.31	-1,279,614,207.11	9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323,635.71	-86,138,279.91	-1,325.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636.58%，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材料等经营性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38.77%，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95.87%，主要系本报告期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度减少 1325.99%，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材料等经营性支出增加，赎回理财产品减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较大差异，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费用、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以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综合影响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3,834,927.92	6.3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货交易损失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51,886.45	-0.66%	主要系本报告期衍生品交易以及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479,575,891.88	41.27%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286,907.97	-0.1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赔偿款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9,293,766.96	-0.8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滞纳金所致。	否
其他收益	38,838,039.40	-3.3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及摊销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44,666.83	-0.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18,938,735.02	11.41%	3,036,304,017.41	17.05%	-5.64%	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贴现减少及购买材料等经营性支出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所致。
应收账款	2,299,744,098.95	13.68%	1,594,110,155.45	8.95%	4.73%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综合所致。
存货	1,246,383,669.16	7.41%	981,330,560.31	5.51%	1.90%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备货增加综合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6,785,715.86	0.46%	79,565,348.25	0.45%	0.01%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71,927,419.92	1.02%	177,771,279.75	1.00%	0.02%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6,444,045,899.84	38.32%	5,317,026,222.19	29.86%	8.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847,984,407.73	5.04%	2,370,909,570.18	13.31%	-8.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833,791,697.28	4.96%	968,173,598.10	5.44%	-0.48%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883,123,327.82	11.20%	1,746,236,373.89	9.81%	1.39%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9,191,878.37	0.35%	56,399,961.46	0.32%	0.03%	无重大变化。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长期借款	2,012,789,963.92	11.97%	1,810,226,270.29	10.16%	1.81%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678,706,572.89	4.04%	657,478,244.80	3.69%	0.35%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 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 额	本期出售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 融资产（不 含衍生金融 资产）	130,048,366. 50	1,262,197.95			4,132,261,84 9.56	4,183,434,28 8.32		80,138,125.6 9
4.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319,819,776. 57		342,320,156. 47					662,139,933. 04
金融资产小 计	449,868,143. 07	1,262,197.95	342,320,156. 47		4,132,261,84 9.56	4,183,434,28 8.32		742,278,058. 73
应收款项融 资	680,371,075. 53						400,025,264. 89	280,345,810. 64
上述合计	1,130,239,21 8.60	1,262,197.95	342,320,156. 47		4,132,261,84 9.56	4,183,434,28 8.32	400,025,264. 89	1,022,623,86 9.37
金融负债	5,549,052.95	-517,123.10			12,675,310.0 0	17,707,239.8 5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融资为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债权凭证，其他变动系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与期初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78,568,353.29	1,178,568,353.29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等日常业务
货币资金	15,080,047.77	15,080,047.77	冻结/专项资金	冻结/专项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14,606,051.11	14,606,051.11	质押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320,509,846.39	1,027,569,713.32	抵押	融资抵押、售后回租抵押

在建工程	2,123,893.88	2,123,893.88	抵押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88,986,539.50	79,873,646.20	抵押	融资抵押
合计	2,619,874,731.94	2,317,821,705.5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932,604,492.86	4,313,960,203.11	14.3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22,770,417.95	2,604,241,024.07	募集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	96.20%	510,559,300.00	-27,701,001.43	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09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83
年产 8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	79,600,698.90	1,906,376,133.54	自有及自筹资金	95.17%			建设中	2021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3
合计	--	--	--	102,371,116.85	4,510,617,157.61	--	--	510,559,300.00	-27,701,001.43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	会计计	期初账	本期公	计入权	本期购	本期出	报告期	期末账	会计核	资金来
------	------	------	-----	-----	-----	-----	-----	-----	-----	-----	-----	-----	-----

种	码	称	资成本	量模式	面价值	允价值 变动损 益	益的累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买金额	售金额	损益	面价值	算科目	源
境内外 股票	9696.H K	天齐锂 业	1,016,5 87,933. 77	公允价 值计量	319,81 9,776.5 7	0.00	342,32 0,156.4 7	0.00	0.00	0.00	662,13 9,933.0 4	其他权 益工具 投资	自有资 金
合计			1,016,5 87,933. 77	--	319,81 9,776.5 7	0.00	342,32 0,156.4 7	0.00	0.00	0.00	662,13 9,933.0 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 告披露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 类型	初始投资金 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 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 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 额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期权	14.27	14.27	-77.51	0	1,354.08	1,262.29	0	0.00%
远期外汇	-540.64	-540.64	540.64	0	0	0	0	0.00%
期货	2,977.6	2,977.6	-5,963.93	0	124,827.91	133,503.16	0	0.00%
合计	2,451.23	2,451.23	-5,500.8	0	126,181.99	134,765.45	0	0.00%
报告期内套 期保值业务 的会计政 策、会计核 算具体原 则，以及与 上一报告期 相比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 损益情况的 说明	为规避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减少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规模均在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和现货盈亏相抵后的结果为盈利。							
套期保值效 果的说明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产品价格和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衍生品投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 品持仓的风 险分析及控 制措施说明	一、风险分析：公司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旨在规避原材料锂盐价格波动及汇率风险，但仍存在一定风险： 1.商品套期保值 (1) 市场风险：非理性市场下（如系统性风险），期现价格可能背离，影响套保效果甚至造成损失。							

<p>(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2)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规重大变化可能引发市场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 (3) 流动性风险：合约活跃度低可能导致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或因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 (4) 内部控制风险：业务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内控体系不完善可能带来风险。 (5) 技术风险：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 (6) 其他风险：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报备、审批或记录信息，或未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可能导致损失、丧失机会或法律风险。</p> <p>2.外汇套期保值</p> <p>(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走势与判断大幅偏离时，锁定成本可能高于不锁定，造成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业务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内控制度不完善可能带来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交易对手违约，无法支付套保盈利以对冲汇兑损失。 (4) 收付款预测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调整订单导致收付款预测不准，产生交割风险。 (5) 其他风险：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报备、审批或记录信息，或未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可能导致损失、丧失机会或法律风险。</p> <p>二、风险控制措施：</p> <p>1.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操作规范、审批权限、职责分工、风险处理等，建立有效的监督与风控机制。 3.合理设置组织机构与岗位责任制，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专业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 4.综合研判政策、产业、市场等因素，审慎制定套保方案；实时监测市场、资金、操作、基差等风险，异常时及时制定风控方案并报告。 5.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与止损机制。 6.选择资信好、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防范信用风险。 7.内审部门审查套保业务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每月底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p>
<p>涉诉情况 (如适用)</p>	<p>无。</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5 年 04 月 25 日</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佛山德方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50,000,000.00	701,598,017.06	350,536,661.62	534,404,871.76	115,862,491.49	115,773,549.64
曲靖德方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000,000.00	7,612,664,525.94	3,838,708,023.42	4,891,741,157.80	198,827,105.43	170,522,872.42
曲靖麟铁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00	2,911,829,974.28	615,259,058.49	892,884,206.60	275,481,050.04	239,519,944.12
德方创域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96,981,285.85	872,550,610.40	280,311,496.83	76,878,024.16	268,367,347.89	302,403,255.9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DYNANONIC INTERNATIONAL(SGP) PTE.LTD.	报告期内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新设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曲靖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云南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曲靖市会泽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秉持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持续深化“一核、多元”的业务布局。在巩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核心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锂电材料全生态体系，从前端材料创新延伸至后端资源循环，构建“材料制造+循环利用”的闭环发展新模式。通过坚定执行“产品领先”“成本领先”“全球布局”三大战略，公司将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锻造面向未来的系统性核心能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公司发展计划

展望未来，在“双碳”目标的深化、AI、eVTOL 等新兴应用场景的崛起以及全球能源转型的迫切需求下，锂电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公司将继续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围绕“客户提升、原料降本、制造降本、性能溢价、服务增值”五大战略支点，聚焦“产品力、品质力、制造力、成本力、组织力”的系统性提升。通过深化技术攻坚、优化流程管理及强化资源整合，以全价值链的精益运营，筑牢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1）聚焦研发突破，以技术精进锻造产品力

面对全球能源转型的加速与新兴市场的涌现，公司将以更坚定的战略定力聚焦新能源赛道。在研发创新上，公司将坚持前瞻性探索与产业化落地并重，深化基础研究与场景化应用的双轮驱动。围绕“一核多元”战略，公司将继续引领新一代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突破，并横向拓展高性能辅助材料等新产品，完善锂电材料全生态链布局。通过精准对接行业痛点与升级需求，打造高性能、高适配、高性价比的差异化产品矩阵，以持续迭代的创新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市场的领先地位。

（2）夯实质量根基，以卓越标准淬炼品质力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将持续完善覆盖研发、生产、供应链全链条的质量生态体系，将其作为构筑核心竞争力的战略基石。公司将深入推进质量精细化管理，依托数字化质量管控平台，实现全生命周期质量数据的精准追溯与实时管控。同时，通过完善质量风险防控机制与标准化作业流程，结合工艺技术创新和设备升级，不断提升制程能力与客户服务体验，以超越行业标准的质量口碑，构建起品质竞争力护城河。

（3）加快智造升级，以数字融合提升制造力

制造力的升级是公司参与全球竞争的核心引擎。公司将以“智造升级”为支点，加速推进制造体系的全面变革。深化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应用，打造“人机料法环”全要素联动的智能决策体系，树立智能工厂新标杆。同时，公司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制造全过程，通过开发低碳工艺、优化能源结构、推广循环利用技术，积极探索零碳工厂路径，实现制造精度、效率与可持续性的协同突破，锻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端制造能力。

（4）深化降本增效，以精益全链打造成本力

在行业竞争常态化的背景下，成本优势是企业行稳致远的核心。公司将以“全价值链精益管控”为核心，进一步筑牢成本护城河。一方面，强化供应链的纵向整合能力，择机布局上游资源，并大力推进

回收与循环利用工艺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通过构建“材料—电池—回收—材料”的闭环生态，实现核心资源的自主可控与成本的深度挖掘，有效降低对外部原材料波动的依赖。另一方面，依托信息化系统打通数据壁垒，通过智能制造提升良率与效率，精准识别并消除各环节浪费，形成覆盖“资源—回收—采购—制造—管理”的全链路成本力，支撑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

（5）激发组织效能，以协同创新凝聚组织力

人才与组织是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引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持续优化敏捷、高效、协同、创新的组织体系。通过优化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管理工具，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管理规范性。同时，公司将深化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通道与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和凝聚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开放生态协同，深化与产业链伙伴、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借力外部智慧，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活力，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提供内生动力。

3.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持续扩张，正极材料领域的竞争已从单一的产品竞争转向技术、成本、资源、资本的全方位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综合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以高性能产品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同时依托工艺创新带来的成本优势和资源保障能力，构建更深厚的竞争壁垒。通过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与快速响应机制，巩固和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锂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和运营管理带来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供应链预警与市场分析机制，动态优化采购与库存策略。同时，公司将加速推动循环利用工艺的产业化落地，逐步构建起“原生资源+再生资源”的双元供应体系。这不仅能够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供应链安全，也将成为公司打造成本优势的来源之一。此外，通过与核心供应商的深度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3）行业技术迭代的风险

电池材料技术正朝着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低成本、长寿命等方向快速演进，固态电池、富锂锰基等下一代技术路线日新月异。若公司技术布局偏离主流方向，将对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对前沿技术的高度敏锐性。在深耕现有产品性能升级的同时，积极布局包括新型正极材料、高性能辅助材料、回收再利用技术在内的下一代技术。通过构建“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的技术创新梯队，确保公司能抓住每一次技术变革带来的机遇，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2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投资者详见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采用现场沟通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海外建厂情况、产品情况、排产情况等进行了沟通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2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参与投资者详见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采用现场沟通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海外布局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沟通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4月29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参与投资者详见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采用电话会议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4月30日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网络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采用网络文字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9月01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参与投资者详见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采用电话会议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9月02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参与投资者详见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采用电话会议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10月29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参与投资者详见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采用电话会议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5年三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	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11月20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投资者详见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采用网络文字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沟通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股东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审议应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与主要股东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 1/3，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质量，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认真回复投资者问题，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调研活动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多场业绩说明会/电话会，并参加了“2025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的业绩进行充分沟通，解答投资者疑问，进一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信心。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完善了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31 项相关制度，并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等 4 项制度。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风控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七）利益相关方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管理、运作，具有独立完整性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孔令涌	男	48	董事长	现任	2014年07月30日	2026年05月30日	36,346,579				36,346,579	
贾利明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16日	2026年05月30日						
			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4月22日	2026年05月30日						
任诚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02日	2026年05月30日	265,459				265,45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7月30日	2026年05月30日						
唐文华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31日	2026年05月30日	532,800		132,800		400,000	股份数量变动系其本人减持导致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7月30日	2026年05月30日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05月31日	2026年05月30日						
王文广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02日	2026年05月30日						
毕晓婷	女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8月12日	2026年05月30日						
李海臣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2月04日	2026年05月30日						
任望保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7月02日	2026年05月30日	331,776				331,776	
何艳艳	女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5月31日	2026年05月30日	413,510				413,51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06月07日	2026年05月30日						
合计	--	--	--	--	--	--	37,890,124	0	132,800	0	37,757,32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孔令涌：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云南省工商联副主席、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229/JWG2、IEC/TC113）专家、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纳米储能技术标准化工作组（SAC/TC279/WG7）组长、广东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广东杰出发明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同时担任中南大学博士校外导师。孔令涌先生从事纳米材料、锂电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多年，主持多项国家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及省市级科研项目，为公司技术带头人和核心技术发明人。荣获中国专利奖、中国颗粒学会科技进步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标准奖、深圳市青年科技奖等奖项。孔令涌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公司总经理、德方创域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曲靖麟铁董事长、德枋亿纬董事长、深圳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墨起昇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利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苏州美的清洁健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入职公司，曾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诚：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生产经理、佛山德方副总经理、曲靖德方项目总指挥、曲靖麟铁总经理、LFP-BU 事业部总经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曲靖麟铁董事、德枋亿纬董事、宜宾德方时代董事兼经理。

唐文华：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0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供应链中心总经理、企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德方执行董事、曲靖麟铁董事、德枋亿纬董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曲靖宝方董事、云南田边装备董事、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曲靖德会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广：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星源材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新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晓婷：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海臣：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山东友和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孔令涌：参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

贾利明：参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

任望保：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佛山德方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文华：参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

任诚：参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

何艳艳：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职称，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孔令涌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2023年02月24日		否
孔令涌	深圳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14日		否
孔令涌	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79)	委员	2005年04月01日		否
孔令涌	深圳市墨起昇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0月08日		否
唐文华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0日		否
唐文华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7日		否
唐文华	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28日		否
唐文华	深圳市骏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3月14日		否
王文广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09日	2027年05月12日	是
王文广	深圳市新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6日		是
毕晓婷	北京德恒 (深圳) 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年02月01日		是
毕晓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25日	2026年01月30日	是
毕晓婷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7月19日	2027年07月18日	是
李海臣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合伙人	2023年08月30日		是
李海臣	山东友和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01日	2026年02月10日	是
李海臣	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20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李海臣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12日	2028年12月11日	是
李海臣	赛瓦特 (山东) 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06月1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共计 837.62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孔令涌	男	48	董事长	现任	212.25	否
贾利明	男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30.95	否
任诚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3	否
唐文华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87.74	否
王文广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毕晓婷	女	4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李海臣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任望保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102.36	否
何艳艳	女	4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81.32	否
合计	--	--	--	--	837.62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幅度已经收窄；公司产销量稳步增长，经营管理质量稳步改善，整体经营效益呈现向好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人员规模下降的背景下，承担了更多的工作职责，聚焦公司核心战略，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发展等方面投入较大的精力，并在新产品研发突破、管理效率提升、降本增效等多个关键维度取得了成果。结合公司业绩改善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完成情况，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但增幅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孔令涌	8	4	4	0	0	否	2
贾利明	8	4	4	0	0	否	2
任诚	8	4	4	0	0	否	2
唐文华	8	4	4	0	0	否	2
王文广	8	0	8	0	0	否	2
毕晓婷	8	0	8	0	0	否	2
李海臣	8	0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依托《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规范体系，切实履行董事义务，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效能。公司董事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决策，认真审议重大事项，科学审慎行使表决权，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内控执行，持续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套期保值、员工持股计划等关键业务事项，确保规范运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积极学习最新法规，持续强化专业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海臣、毕晓婷、孔令涌	4	2025年04月22日	<p>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监察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2025年08月27日	<p>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监察部</p>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监察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文广、李海臣、唐文华	3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审议《关于授予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孔令涌、王文广、贾利明	1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1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8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8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42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1,227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479
合计	3,8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9
硕士	110
本科	994
大专	926
中专（高中）及以下	1,773
合计	3,812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与公司整体战略、业务目标相匹配的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科学合理保障员工的切身利益。

公司薪酬体系坚持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合法性、经济性的原则，根据岗位价值、员工能力、行业薪酬水平、员工付出等因素支付员工基本薪酬，并鼓励员工多劳多得。同时，公司会依据员工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等因素，支付员工绩效奖金。

德方纳米始终致力于将人才作为驱动发展的核心资本。在运营层面，通过设立专项激励奖金，对在产品创新、技术攻关及重大专项中表现卓越的员工给予项目奖励；在治理层面，上市以来已连续实施多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搭建了“短中长期结合”的激励体系，实现了股东利益与人才价值的深度绑定，不仅构筑了稳固的人才护城河，更形成了企业与员工同频共振、价值共创的长效发展格局，实现公司治理优化与长期价值创造。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致力于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系统化、科学化的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涵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两大模块。每年年初，人力资源部门基于公司战略目标和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针对研发人员，培训体系以岗位胜任力模型为核心，采用分层分类的培养模式，确保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课程体系，课程设置紧密贴合业务需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切实提升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

在具体实施层面，公司采取差异化的培养策略：为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提供高质量的外部培训机会；针对能力待提升的员工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对新入职员工实施“导师制”，通过经验丰富的导师“传帮带”，加速新员工适应岗位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技能认证体系，将员工技能水平与薪酬待遇直接挂钩，激励技术类员工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为鼓励员工自我提升，公司设立了专项补贴，对取得技能等级认证或国家认可学历的员工给予相应奖励。

公司始终秉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持续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确保培训机制与公司发展战略保持高度协同，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已制订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暂缓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2,160 股到期未归属，作废失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届满，当期满足归属条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78,002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于2025年9月5日即将届满，经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选择放弃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000 股。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61,95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相挂钩，其收入报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股权激励股份归属工作。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509	2,645,900	不适用	0.94%	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贾利明	董事，总经理	0	60,600	0.02%
任诚	董事，副总经理	0	60,600	0.02%
唐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30,000	0.01%
任望保	副总经理	0	60,600	0.02%
何艳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35,000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无。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于离职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符合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了离职持有人的相关份额。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相关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报告期确认总费用 27,714,903.35 元，根据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风控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客户标准；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2) 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不符合行业或国家要求；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①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②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2) 重要缺陷：①利润总额的 3%≤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②资产总额的 0.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3) 一般缺陷：①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②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p>(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2)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德方纳米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7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云南)： http://183.224.17.39:10097/y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ac0582d8-6152-4518-afc3-7fa38694d703&XH=1676796191505043921408&year=2025
2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云南)： http://183.224.17.39:10097/y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ecc63bb8-fb7c-4841-91e4-26a48d01e642&XH=1682673684523045334528&year=2025
3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云南)： http://183.224.17.39:10097/y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6dbf035a-806b-40ec-838e-a801678d4bc4&XH=1682673684537045334528&year=2025
4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云南)： http://183.224.17.39:10097/y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20ec2e4d-675c-4328-96bc-64009a7cd090&XH=1676796191530043921408&year=2025
5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云南)： http://183.224.17.39:10097/y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860a320f-9dd6-4c65-99b5-69d3fd5cf9f1&XH=1682673684550045334528&year=2025
6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云南)： http://183.224.17.39:10097/y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9f5a22b1-97d2-4c58-9a75-3ef82c6f7b1d&XH=1713497094709064278528&year=2025
7	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四川)：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11523MA6746MQ5X&uniqueCode=5e8264b03c9960a5&date=2025&type=true&isSearch=true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坚持发展成果与地方共享。在产业层面，通过大力推进西南制造基地建设，公司以产业拓展带动就业扩容。在社区共建方面，公司主动搭建供需对接桥梁，常态化开展“送岗进社区”等精准就业服务，通过岗位对接、定向指导等多元形式，有效促进社区居民就近就业，实现了企业用工需求与地方人力资源的精准耦合。此外，公司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尊重属地民俗文化，通过支持民族节日活动及开展社会救助，以实际行动传递企业温度。报告期内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4.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019年04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	其他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2019年04月15日	长期	本承诺主体之一王允实先生于2019年8月31日去世，其承诺终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4.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止。其余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WANG CHEN、WANG JOSEPHYU ANZHENG、赵旭	其他承诺	王允实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4.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	2019年1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特此承诺。”2019年8月31日，王允实去世，赵旭作为其配偶、WANG JOSEPHYUANZHENG 作为其儿子、WANG CHEN 作为其女儿，分别作为王允实的共同财产所有人及/或继承人，承继王允实原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现三人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王允实的上述承诺及相应的责任，由赵旭、WANG JOSEPHYUANZHENG 和 WANG CHEN 按照实际取得股份的比例承继并继续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吉学文、孔令涌、李汉生、李意能、厉伟、任诚、任望保、石柱华、汤皎宁、唐文华、王允实、王正航、徐浙、岳志华、张东、张力	其他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019年04月15日	长期	本承诺主体之一王允实先生于2019年8月31日去世，其承诺终止。其余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WANG CHEN	其他承诺	王允实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	2019年1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票并上市事宜，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特此承诺。”2019年8月31日，王允实去世，赵旭作为其配偶、WANG JOSEPHYUANZHENG（王远征）作为其儿子、WANG CHEN（王晨）作为其女儿，分别作为王允实的共同财产所有人及/或继承人，承继王允实原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且经公司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WANG CHEN（王晨）为公司新任董事。现WANG CHEN（王晨）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王允实上述承诺，由本人承继并继续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吉学文、孔令涌、王允实	其他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作如下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	2019年04月15日	长期	本承诺主体之一王允实先生于2019年8月31日去世，其承诺终止。其余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WANG CHEN、WANG JOSEPHYU ANZHENG、赵旭	其他承诺	王允实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作如下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	2019年1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特此承诺。”2019年8月31日，王允实去世，赵旭作为其配偶、WANG JOSEPHYUANZHENG 作为其儿子、WANG CHEN 作为其女儿，分别作为王允实的共同财产所有人及/或继承人，承继王允实原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现三人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王允实的上述承诺及相应的责任，由赵旭、WANG JOSEPHYUANZHENG 和 WANG CHEN 按照实际取得股份的比例承继并继续履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吉学文、孔令涌、李汉生、李意能、厉伟、任诚、任望保、石柱华、汤皎宁、唐文华、王允实、王正航、徐浙、岳志华、张东、张力	其他承诺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作如下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及津贴；（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19年04月15日	长期	本承诺主体之一王允实先生于2019年8月31日去世，其承诺终止。其余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WANG CHEN	其他承诺	王允实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特作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及津贴; (4)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	2019年1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特此承诺。”2019年8月31日，王允实去世，赵旭作为其配偶、WANG JOSEPHYUANZHENG 作为其儿子、WANG CHEN 作为其女儿，分别作为王允实的共同财产所有人及/或继承人，承继王允实原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且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WANG CHEN 为公司新任董事。现 WANG CHEN 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王允实上述承诺，由本人承继并继续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作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作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p>	2019年04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4.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先发、刘海曼、欧阳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先发 5 年、刘海曼 1 年、欧阳帆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公司作为原告)	46.8	否	案件审理中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尚在审理中,不涉及执行		
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公司作为被告)	823.53	否	案件审理中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尚在审理中,不涉及执行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第一大股东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及周转材料等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3,682.4	8.08%	94,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控制的企业	委托关联人加工物料	委托加工物料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25.55	5.74%	5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并代扣代缴水电等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30.4	25.31%	19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并代扣代缴水电等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70.52	33.10%	2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文华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赁设备	采购气体及租赁气体相关设备等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908.29	57.52%	4,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文华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服务	采购设备及辅助材料、周转材料等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10.97	0.01%	4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文华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咨询服务	提供咨询服务等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	100.00%	100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市场价格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吉学文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1.33	0.00%	41.33	否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合计				--	--	67,174.46	--	99,431.3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曲靖华祥、曲靖飞墨、曲靖宝方、云南田边装备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82,320.00 万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p> <p>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曲靖华祥、曲靖飞墨、曲靖宝方、云南田边装备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99,390.00 万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p> <p>3、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审批。</p> <p>4、报告期内，公司与曲靖华祥、曲靖飞墨、曲靖宝方、云南田边装备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获批的交易总额度。</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需要租赁部分物业用于办公以及物流仓储等日常经营使用，并将部分闲置房屋对外出租，具体租赁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3、租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曲靖通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30,000	2023年05月25日	0	质押		已提供反担保	75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 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 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 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曲靖麟铁	2019年 05月13 日	13,150	2019年 08月05 日	1,731.07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权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 6个月止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2年 01月06 日	85,000	2022年 01月21 日	30,138.4	连带责任 保证			60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2年 01月06 日	50,000	2022年 02月15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36个月	是	否
佛山德方	2021年 04月28 日	31,000	2022年 03月17 日	5,083.05	连带责任 保证			96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2年 04月19 日	48,000	2022年 04月19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是	否
曲靖麟铁	2022年 04月19 日	24,000	2022年 06月09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是	否
德枋亿纬	2022年 04月19 日	50,000	2022年 06月29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72个月	是	否
佛山德方 创界	2022年 04月19 日	2,040	2022年 06月30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72个月	是	否
德枋亿纬	2022年 04月20 日	30,000	2022年 08月08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72个月	是	否
德枋亿纬	2022年 04月20 日	30,000	2022年 11月04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是	否
宜宾德方 时代	2022年 04月20 日	53,000	2022年 12月12 日	38,160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132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2年 04月20 日	20,000	2023年 01月09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是	否
曲靖德方	2022年 12月30 日	50,000	2023年 02月28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96个月	是	否
宜宾德方 时代	2022年 12月30 日	16,000	2023年 02月28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7个月	是	否
佛山德方 创界	2022年 12月30 日	510	2023年 02月28 日	476.34	连带责任 保证			72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创界	2022年 12月30 日	10,200	2023年 02月28 日	892.43	连带责任 保证			72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2年 12月30 日	10,000	2023年 03月29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60个月	是	否
宜宾德方 时代	2022年 12月30 日	97,000	2023年 03月29 日	41,535.47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132个月	否	否
佛山德方	2022年 12月30 日	10,000	2023年 08月04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是	否
曲靖德方 创界	2022年 12月30 日	2,550	2023年 08月04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是	否
曲靖德方 创界	2022年 12月30 日	13,260	2023年 08月04 日	9,746.1	连带责任 保证			108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2年 12月30 日	20,000	2023年 09月15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是	否
宜宾德方 时代	2022年 12月30 日	20,000	2023年 11月23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是	否
曲靖德方 创界	2022年 12月30 日	5,100	2023年 12月15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是	否
佛山德方	2022年 12月30 日	10,000	2023年 12月15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60个月	是	否
德枋亿纬	2022年 12月30 日	15,000	2023年 12月15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是	否
曲靖麟铁	2022年 12月30 日	5,000	2024年 03月22 日	3,250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72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创界	2022年 12月30 日	5,100	2024年 03月22 日	2,125	连带责任 保证			72个月	否	否
佛山德方 创界	2023年 12月12 日	1,020	2024年 05月15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22个月	是	否
曲靖德方 创界	2023年 12月12 日	2,550	2024年 05月15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22个月	是	否
曲靖德方	2023年 12月12 日	42,000	2024年 05月15 日	10,561.51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否	否
宜宾德方 时代	2023年 12月12 日	42,000	2024年 05月15 日	673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4年 04月24 日	20,000	2024年 05月22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是	否
曲靖麟铁	2024年 04月24 日	10,000	2024年 05月22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是	否
德枋亿纬	2024年 04月24 日	10,000	2024年 05月22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是	否

宜宾德方时代	2024年04月24日	3,000	2024年05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48个月	是	否
曲靖德方	2024年04月24日	10,000	2024年05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是	否
曲靖麟铁	2024年04月24日	10,000	2024年05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48个月	是	否
德枋亿纬	2024年04月24日	10,000	2024年06月1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48个月	是	否
曲靖德方创界	2024年04月24日	2,040	2024年06月11日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是	否
德方创域	2024年04月24日	2,550	2024年06月11日	499.8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创界	2024年04月24日	3,570	2024年06月11日	1,785	连带责任保证			60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4年04月24日	10,000	2024年07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48个月	是	否
曲靖德方	2024年04月24日	20,000	2024年09月06日	13,775.11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否
曲靖麟铁	2024年04月24日	10,000	2024年09月13日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48个月	是	否
德枋亿纬	2024年04月24日	40,000	2024年09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48个月	是	否
德枋亿纬	2024年04月24日	60,000	2024年10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48个月	是	否
曲靖麟铁	2024年04月24日	12,000	2024年10月1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48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4年04月24日	20,000	2024年11月01日	6,604.67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48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4年04月24日	20,000	2024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48个月	是	否
曲靖麟铁	2024年04月24日	10,000	2024年12月06日	5,105.88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48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4年04月24日	20,000	2024年12月13日	19,959.77	连带责任保证		已提供反担保	48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4年04月24日	20,000	2024年12月13日		连带责任保证			60个月	是	否
曲靖德方	2024年04月24日	20,000	2024年12月20日	6,825	连带责任保证			48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4年 04月24 日	7,000	2024年 12月20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是	否
德枋亿纬	2024年 04月24 日	10,000	2025年 01月09 日	7,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72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4年 04月24 日	8,000	2025年 01月09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42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4年 04月24 日	7,000	2025年 01月09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2个月	否	否
曲靖麟铁	2024年 04月24 日	5,000	2025年 01月09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2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4年 04月24 日	60,000	2025年 01月24 日	33,370	连带责任 保证			60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4年 04月24 日	10,000	2025年 02月28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60个月	否	否
德方创域	2024年 04月24 日	1,360.68	2025年 03月27 日	1,360.68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4年 04月24 日	10,000	2025年 04月18 日	2,229.31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德方创域	2024年 04月24 日	421.1	2025年 04月18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是	否
德枋亿纬	2025年 04月29 日	40,000	2025年 06月24 日	15,244.58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曲靖麟铁	2025年 04月29 日	5,000	2025年 06月24 日	1,607.21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5年 04月29 日	5,000	2025年 06月24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否	否
宜宾德方 时代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	2025年 06月24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5年 04月29 日	20,000	2025年 07月11 日	6,767.6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07月11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曲靖麟铁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07月11 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宜宾德方 时代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07月11 日	3,857.02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宜宾德方 时代	2025年 04月29 日	5,000	2025年 07月11 日	4,992.8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沾益德方	2025年 04月29 日	5,000	2025年 07月17 日	1,675	连带责任 保证			96个月	否	否
沾益德方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07月17 日	3,350	连带责任 保证			96个月	否	否
沾益德方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07月17 日	3,350	连带责任 保证			96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5年 04月29 日	50,000	2025年 07月28 日	33,746.94	连带责任 保证			72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5年 04月29 日	20,000	2025年 07月28 日	4,639.97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曲靖麟铁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07月28 日	1,567.3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07月28 日	9,992.78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曲靖麟铁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07月28 日	8,862.13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5年 04月29 日	20,000	2025年 08月12 日	2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60个月	否	否
佛山德方	2025年 04月29 日	5,000	2025年 08月22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否	否
德方创域	2025年 04月29 日	428.45	2025年 08月22 日	428.45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5年 04月29 日	30,000	2025年 09月12 日	5,964.5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60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09月12 日	1,625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60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09月12 日	7,991.26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5年 04月29 日	5,000	2025年 09月19 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36个月	否	否
德方创域	2025年 04月29 日	428.4	2025年 09月19 日	428.4	连带责任 保证			36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创界	2025年 04月29 日	342.72	2025年 09月19 日	342.72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否	否
佛山德方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	2025年 09月19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否	否
曲靖麟铁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10月17 日	3,289.52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10月17 日	520.61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5年 04月29 日	12,000	2025年 10月22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60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5年 04月29 日	60,000	2025年 11月07 日	20,381.61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曲靖德方	2025年 04月29 日	15,000	2025年 11月07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60个月	否	否	
宜宾德方 时代	2025年 04月29 日	3,000	2025年 11月20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5年 04月29 日	20,000	2025年 11月20 日	2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48个月	否	否	
德枋亿纬	2025年 04月29 日	10,000	2025年 11月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已提供反 担保	60个月	否	否	
德方创域	2025年 04月29 日	211.34	2025年 12月22 日	211.34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否	否	
德方创域	2025年 04月29 日	422.67	2025年 12月22 日	422.67	连带责任 保证			48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80,21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30,387.5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83,14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80,21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60,387.5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83,147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6.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47,219.3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233,608.9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80,828.29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曲靖通道向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曲靖德方与长青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按照曲靖德方 40%的持股比例为曲靖通道的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2,40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曲靖德方将其持有的曲靖通道 16%的股权质押给长青租赁。曲靖通道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租赁业务未实施。

2.公司与宁德时代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依据《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宁德时代向曲靖麟铁分三次预付总额不超过 13,150 万元的采购预付款，公司为该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担保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宁德时代对曲靖麟铁采购预付款余额为 1,731.07 万元。

3.曲靖德方于 2022 年 1 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8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吉学文、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德方将其持有的编号为云（2020）曲靖市不动产权第 0038957 号不动产抵押给银行。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0,138.40 万元。

4.曲靖德方于 2022 年 2 月向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吉学文、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5.佛山德方于 2022 年 3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额度为 31,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佛山德方将其持有的编号为粤（2022）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4812 号不动产抵押给银行。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5,083.05 万元。

6.曲靖德方于 2022 年 4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4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吉学文、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7.曲靖麟铁于 2022 年 6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24,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8.德枋亿纬于 2022 年 6 月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9.佛山德方创界于 2022 年 6 月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本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49%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10.德枋亿纬于 2022 年 8 月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11.德枋亿纬于 2022 年 11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12.宜宾德方时代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申请额度为 53,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宜宾德方时代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8,160 万元。

13.德枋亿纬于 2023 年 1 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14.曲靖德方于 2023 年 2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15.宜宾德方时代于 2023 年 2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申请额度为 16,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宜宾德方时代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16.佛山德方创界于 2023 年 2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49%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934 万元，公司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476.34 万元。

17.曲靖德方创界于 2023 年 2 月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49%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749.87 万元，公司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892.43 万元。

18.曲靖德方于 2023 年 3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19.宜宾德方时代于 2023 年 3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申请额度为 97,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宜宾德方时代将其持有的部分设备抵押给银行。宜宾德方时代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1,535.47 万元。

20.佛山德方于 2023 年 8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21.曲靖德方创界于 2023 年 8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49%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22.曲靖德方创界于 2023 年 8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26,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49%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德方创界将其持有的编号为云（2022）沾益区不动产权第 0001759 号不动产抵押给银行。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9,110.00 万元，公司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9,746.10 万元。

23.曲靖德方于 2023 年 9 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24.宜宾德方时代于 2023 年 11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宜宾德方时代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25.曲靖德方创界于 2023 年 12 月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49%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26.佛山德方于 2023 年 12 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27.德枋亿纬于 2023 年 12 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28.曲靖麟铁于 2024 年 3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250 万元。

29.曲靖德方创界于 2024 年 3 月向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49%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166.67 万元，公司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2,125 万元。

30.佛山德方创界于 2024 年 5 月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49%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31.曲靖德方创界于 2024 年 5 月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49%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32.曲靖德方于 2024 年 5 月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42,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0,561.51 万元。

33.宜宾德方时代于 2024 年 5 月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42,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宜宾德方时代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673.00 万元。

34.曲靖德方于 2024 年 5 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35.曲靖麟铁于 2024 年 5 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36.德枋亿纬于 2024 年 5 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37.宜宾德方时代于 2024 年 5 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宜宾德方时代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38.曲靖德方于 2024 年 5 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39.曲靖麟铁于 2024 年 5 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40.德枋亿纬于 2024 年 6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41.曲靖德方创界于 2024 年 6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额度为 4,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49%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42.德方创域于 2024 年 6 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49%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980 万元，公司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499.80 万元。

43.曲靖德方创界于 2024 年 6 月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7,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49%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500 万元，公司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1,785 万元。

44.德枋亿纬于 2024 年 7 月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45.曲靖德方于 2024 年 9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3,775.11 万元。

46.曲靖麟铁于 2024 年 9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47.德枋亿纬于 2024 年 9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申请额度为 4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48.德枋亿纬于 2024 年 10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49.曲靖麟铁于 2024 年 10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000 万元。

50.德枋亿纬于 2024 年 11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6,604.67 万元。

51.德枋亿纬于 2024 年 11 月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52.曲靖麟铁于 2024 年 12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5,105.88 万元。

53.德枋亿纬于 2024 年 12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9,959.77 万元。

54.曲靖德方于 2024 年 12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55.曲靖德方于 2024 年 12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6,825 万元。

56.曲靖德方于 2024 年 12 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额度为 7,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57.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1 月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7,500 万元。

58.曲靖德方于 2025 年 1 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59.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1 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7,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60.曲靖麟铁于 2025 年 1 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61.曲靖德方于 2025 年 1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60,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3,370 万元。

62.曲靖德方于 2025 年 2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63.德方创域于 2025 年 3 月向深圳市中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按照 45.3560% 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孔令涌按照 54.6440% 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公司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1,360.68 万元。

64.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4 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229.31 万元。

65.德方创域于 2025 年 4 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按照 42.11% 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孔令涌按照 57.89% 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66.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6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申请额度为 40,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5,244.58 万元。

67.曲靖麟铁于 2025 年 6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607.21 万元。

68.曲靖德方于 2025 年 6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

69.宜宾德方时代于 2025 年 6 月向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宜宾德方时代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000 万元。

70.曲靖德方于 2025 年 7 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6,767.60 万元。

71.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7 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

72.曲靖麟铁于 2025 年 7 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贷款已结清。

73.宜宾德方时代于 2025 年 7 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 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宜宾德方时代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857.02 万元。

74.宜宾德方时代于 2025 年 7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宜宾德方时代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992.80 万元。

75.沾益德方于 2025 年 7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沾益德方将其持有的编号为云（2025）沾益区不动产权第 0004349 号不动产抵押给银行，公司将其持有的沾益德方股权的 20%质押给银行。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675 万元。

76.沾益德方于 2025 年 7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沾益德方将其持有的编号为云（2025）沾益区不动产权第 0004349 号不动产抵押给银行，公司将其持有的沾益德方股权的 40%质押给银行。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350 万元。

77.沾益德方于 2025 年 7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沾益德方将其持有的编号为云（2025）沾益区不动产权第 0004349 号不动产抵押给银行，公司将其持有的沾益德方股权的 40%质押给银行。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350 万元。

78.曲靖德方于 2025 年 7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3,746.94 万元。

79.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7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639.97 万元。

80.曲靖麟铁于 2025 年 7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567.30 万元。

81.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7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9,992.78 万元。

82.曲靖麟铁于 2025 年 7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8,862.13 万元。

83.曲靖德方于 2025 年 8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0,000 万元。

84.佛山德方于 2025 年 8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

85.德方创域于 2025 年 8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42.8447% 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57.1553% 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428.45 万元。

86.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5,964.50 万元。

87.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625 万元。

88.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9 月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7,991.26 万元。

89.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9 月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500 万元。

90.德方创域于 2025 年 9 月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42.84% 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57.16% 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428.40 万元。

91.曲靖德方创界于 2025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8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42.8447% 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57.1553% 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800 万元，公司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342.72 万元。

92.佛山德方于 2025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000 万元。

93.曲靖麟铁于 2025 年 10 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289.52 万元。

94.曲靖德方于 2025 年 10 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520.61 万元。

95.曲靖德方于 2025 年 10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96.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11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0,381.61 万元。

97.曲靖德方于 2025 年 11 月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孔令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98.宜宾德方时代于 2025 年 11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申请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宜宾德方时代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99.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11 月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0,000 万元。

100.德枋亿纬于 2025 年 11 月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

101.德方创域于 2025 年 12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额度为 5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42.267445% 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57.732555% 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500 万元，公司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211.34 万元。

102.德方创域于 2025 年 12 月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按照 42.267445%的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孔令涌按照 57.732555%的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额度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422.67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理财	8,001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06 月 20 日	319,999.99	316,125.65	13,605.23	319,134.02	100.95%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	319,999.99	316,125.65	13,605.23	319,134.02	100.95%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549,01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5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99,845.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38,743,340.33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1,256,504.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59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13,605.2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19,134.02 万元，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30,000	230,000	13,605.23	232,616.36	101.14%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770.1	2,770.1	否	否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06 月 20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86,125.65	86,125.65	0	86,517.66	100.46%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6,125.65	316,125.65	13,605.23	319,134.02	--	--	2,770.1	2,770.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19 年 04 月 15 日	无	无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316,125.65	316,125.65	13,605.23	319,134.02	--	--	2,770.1	2,770.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受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项目预计收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599,721,703.05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上述置换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ICL 签署合资企业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ICL Group Ltd. 的子公司 Amsterdam Fertilizers B.V.（以下简称“Amsterdam Fertilizers”）签署《合资企业协议》，公司与 Amsterdam Fertilizers 拟共同增资 ICL BM, S.L.,（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由 Amsterdam Fertilizers 持股 80%，公司持股 20%，项目公司主要生产磷酸铁锂，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85 亿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 ICL 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自与合资方签署合资协议以来，双方积极推进合资项目。鉴于在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国际政策、公司战略等内外部情况发生变化，影响了项目的经济性，项目的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与合资方经过审慎考虑及友好沟通，双方一致决定终止合资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 ICL 合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与 ICL 合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创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方创域现有股东 BEST GLOBAL CAPITAL PTE LIMITED、深圳万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跟投。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654.17118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方创域的注册资本由 7,840.244546 万元增加至 8,478.53501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德方创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曲靖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廖杰。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方创域的注册资本由 8,478.535013 万元增加至 9,131.88871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德方创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省天府芯云数字经济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认购德方创域新增注册资本 435.569133 万元,并取得德方创域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 4.55261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方创域的注册资本由 9,131.888712 万元增加至 9,567.45784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德方创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协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购德方创域新增注册资本 130.670740 万元,并取得德方创域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 1.347381%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方创域的注册资本由 9,567.457845 万元增加至 9,698.12858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34,872.00	10.15%				-4,320.00	-4,320.00	28,430,552.00	10.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434,872.00	10.15%				-4,320.00	-4,320.00	28,430,552.00	10.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434,872.00	10.15%				-4,320.00	-4,320.00	28,430,552.00	10.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753,158.00	89.85%				4,320.00	4,320.00	251,757,478.00	89.85%
1、人民币普通股	251,753,158.00	89.85%				4,320.00	4,320.00	251,757,478.00	89.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0,188,03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188,03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相关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满六个月，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孔令涌	27,259,934.00			27,259,934.00	董高锁定股	按董高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唐文华	399,600.00			399,600.00	董高锁定股	按董高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任诚	199,094.00			199,094.00	董高锁定股	按董高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任望保	248,832.00			248,832.00	董高锁定股	按董高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何艳艳	310,132.00			310,132.00	董高锁定股	按董高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万远鑫	17,280.00		4,320.00	12,960.00	离任董高锁定股	按离任董高锁定股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28,434,872.00	0.00	4,320.00	28,430,55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9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孔令涌	境内自然人	12.97%	36,346,579	0	27,259,934	9,086,645	质押		12,000,000
吉学文	境内自然人	7.53%	21,090,545	-3,797,717	0	21,090,545	质押		10,551,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3,967,710	-667,751	0	3,967,710	不适用		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2,698,272	0	0	2,698,272	不适用		0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4%	2,645,900	2,645,900	0	2,645,900	不适用		0
赵旭	境内自然人	0.90%	2,521,598	-1,000,000	0	2,521,598	不适用		0
赖罗发	境内自然人	0.67%	1,879,840	877,700	0	1,879,840	不适用		0
叶泳彬	境内自然人	0.57%	1,591,656	1,591,656	0	1,591,656	不适用		0
陈志雄	境内自然人	0.55%	1,539,048	164,400	0	1,539,048	不适用		0
周俊玲	境内自然人	0.43%	1,203,200	0	0	1,203,2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无。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收到股东关于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学文	21,090,545	人民币普通股	21,090,5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7,710	人民币普通股	3,967,71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698,272	人民币普通股	2,698,272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2,6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5,900
赵旭	2,521,598	人民币普通股	2,521,598
赖罗发	1,879,840	人民币普通股	1,879,840
叶泳彬	1,591,656	人民币普通股	1,591,656
陈志雄	1,539,048	人民币普通股	1,539,048
周俊玲	1,2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200
宋娟	1,1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叶泳彬先生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91,65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91,656 股股份。股东陈志雄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78,04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39,048 股股份。股东宋娟女士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13,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56,100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公司无任一股东拥有或可支配或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表决权，也无任一股东可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或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孔令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97%。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518Z002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先发、刘海曼、欧阳帆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方纳米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德方纳米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收入”以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 年度德方纳米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871,649.24 万元，较 2024 年度上升 14.50%。

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德方纳米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确认金额是否准确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估及测试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2）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对账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
- （3）选取样本并检查销售合同，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德方纳米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其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注册地址等信息，分析其采购公司产品的合理用途；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向重要客户实施积极式函证程序，函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6）我们获取了公司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签收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8）获取公司期后回款明细，以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事项描述

参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8、固定资产”“19、在建工程”以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6、固定资产”“17、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方纳米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 729,203.0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36%，是德方纳米公司最主要的资产之一。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包括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的确定等。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金额重大，且上述相关判断的合理性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2) 对外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检查采购发票、采购合同、到货验收单等资料，复核其入账价值的准确性；
- (3) 获取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支持性文件，如立项申请、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采购申请、付款单据等，检查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 抽样检查本期新增大额长期资产的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工程、付款方式、交货方式、交货期等重要条款与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一致，并检查了款项支付情况，审核交易金额、交易方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同时，对关键供应商发函确认合同执行情况；
- (5) 抽样检查工程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告或项目进度报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是否合理；
- (6) 选取样本，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尤其关注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并现场查看了在建工程进度；
- (7) 检查与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获取了外部评估师出具的关于有减值迹象的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 (8) 复核了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估值模型，评价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将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与过往实际业绩、管理层预算进行比较，评价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9) 比较和评价管理层用于评估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的判断是否合理；
- (10) 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德方纳米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德方纳米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方纳米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方纳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方纳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方纳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方纳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方纳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德方纳米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8,938,735.02	3,036,304,01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38,125.69	130,048,366.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99,674.40
应收账款	2,299,744,098.95	1,594,110,155.45
应收款项融资	280,345,810.64	680,371,075.53
预付款项	79,658,580.09	44,544,289.05
应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327,623.04	36,244,196.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6,383,669.16	981,330,560.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0,000.00	27,365,044.24
其他流动资产	365,843,754.24	463,717,321.58
流动资产合计	6,292,280,396.83	7,008,434,701.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0,376,944.4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40,000.00	3,9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1,927,419.92	177,771,27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2,139,933.04	319,819,776.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785,715.86	79,565,348.25
固定资产	6,444,045,899.84	5,317,026,222.19
在建工程	847,984,407.73	2,370,909,570.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3,791,697.28	968,173,598.10
无形资产	658,270,205.38	674,289,670.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307,646.55	158,355,73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168,954.36	663,504,03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1,112.53	36,679,8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3,452,992.49	10,800,462,016.22
资产总计	16,815,733,389.32	17,808,896,71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3,123,327.82	1,746,236,37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49,052.9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6,785,353.19	1,952,462,173.65
应付账款	2,015,191,778.31	2,303,330,032.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191,878.37	56,399,96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565,944.83	78,509,067.16
应交税费	26,160,734.71	16,265,147.05
其他应付款	71,963,313.30	39,297,200.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691,754.40	1,756,565,924.61
其他流动负债	7,694,074.46	7,331,994.98
流动负债合计	7,050,368,159.39	7,961,946,928.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12,789,963.92	1,810,226,270.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8,706,572.89	657,478,244.80
长期应付款	708,798,911.38	230,081,203.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9,627,746.35	265,658,20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9,923,194.54	2,963,443,922.53
负债合计	10,750,291,353.93	10,925,390,850.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188,030.00	280,188,0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38,302,103.27	5,623,637,099.79
减：库存股	44,171,812.62	104,948,914.8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26,215.08	5,093,246.00
无形资产	24,714,576.00	27,271,899.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2,978.19	2,738,01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42,001.27	138,627,59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550.00	206,85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7,311,958.14	5,306,629,434.69
资产总计	6,865,344,947.37	6,060,859,87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348,403.41	135,080,921.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49,052.9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305,390.30	36,348,496.89
应付账款	577,511,297.64	125,517,186.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81,501.98	328,703.42
应付职工薪酬	8,303,739.35	9,019,130.19
应交税费	7,380,236.08	904,631.05
其他应付款	335,464,977.94	191,947,411.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501,321.15	346,111,699.71
其他流动负债	335,595.26	42,731.44
流动负债合计	1,315,732,463.11	850,849,96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556,461.00	8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9,448.82	3,161,082.70
长期应付款	24,445,515.13	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33,388.32	7,891,42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494,813.27	96,852,512.54
负债合计	1,635,227,276.38	947,702,477.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188,030.00	280,188,0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93,896,870.80	5,635,616,244.97
减：库存股	44,171,812.62	104,948,914.80
其他综合收益	-301,280,800.62	-592,252,933.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733,080.87	48,733,080.87
未分配利润	-347,247,697.44	-154,178,11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0,117,670.99	5,113,157,39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5,344,947.37	6,060,859,871.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16,492,391.91	7,612,941,216.46
其中：营业收入	8,716,492,391.91	7,612,941,216.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36,326,256.97	8,805,013,223.67
其中：营业成本	8,603,089,272.68	7,965,986,554.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687,378.29	60,906,893.33
销售费用	26,233,788.94	34,221,664.09
管理费用	272,213,679.45	316,414,973.72
研发费用	176,516,628.77	248,293,141.57
财务费用	187,585,508.84	179,189,996.81
其中：利息费用	193,852,099.15	216,254,062.00
利息收入	17,261,379.83	35,053,072.04
加：其他收益	38,838,039.40	30,812,395.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34,927.92	41,953,185.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1,988.89	2,159,63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1,886.45	3,494,12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22,375.19	31,373,90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575,891.88	-670,007,53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666.83	-1,408,590.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4,032,467.37	-1,755,854,522.94
加：营业外收入	1,286,907.97	1,745,823.00
减：营业外支出	9,293,766.96	14,771,55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2,039,326.36	-1,768,880,259.20
减：所得税费用	-75,465,734.21	-167,097,36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573,592.15	-1,601,782,898.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6,573,592.15	-1,601,782,898.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948,547.89	-1,337,652,839.74
2.少数股东损益	-265,625,044.26	-264,130,058.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972,133.01	-205,455,852.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972,133.01	-205,455,852.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972,133.01	-205,455,852.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972,133.01	-205,455,852.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501.31	120,338.05
减：营业外支出	508,738.66	1,776,23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678,512.16	-97,138,721.64
减：所得税费用	-36,608,928.77	-7,656,56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69,583.39	-89,482,154.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69,583.39	-89,482,154.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972,133.01	-205,455,852.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972,133.01	-205,455,852.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972,133.01	-205,455,852.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902,549.62	-294,938,006.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2,921,333.29	5,670,087,467.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766,098.50	3,861,6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71,720.73	171,142,52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659,152.52	5,845,091,63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1,757,074.33	4,832,897,562.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060,157.89	618,534,06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36,582.96	69,970,47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46,108.44	180,610,17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7,399,923.62	5,702,012,26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40,771.10	143,079,36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2,392,770.75	5,620,179,991.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0,668.28	42,409,34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88,188.95	12,108,54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471,627.98	5,674,697,88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113,798.10	476,682,48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2,718,414.60	4,147,367,055.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832,212.70	4,624,049,53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60,584.72	1,050,648,34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72,169.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3,867,665.31	2,457,061,365.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72,540.81	295,286,17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540,206.12	2,773,919,707.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9,195,603.90	3,181,559,154.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028,009.00	165,803,19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172,854.53	706,171,56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396,467.43	4,053,533,9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6,261.31	-1,279,614,20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018.58	-251,779.6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323,635.71	-86,138,27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613,969.67	2,039,752,24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290,333.96	1,953,613,969.6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607,429.82	341,212,91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143,211.86	952,014,98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750,641.68	1,293,227,89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508,902.04	305,969,14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77,808.89	53,547,10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681.73	303,84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25,714.87	773,700,78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702,107.53	1,133,520,87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1,465.85	159,707,01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406,044.94	1,2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6,698.35	28,528,50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125.00	2,577,60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2,364.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123,232.92	1,284,106,10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8,756.57	4,222,72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2,570,414.23	854,436,488.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139,170.80	858,659,21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15,937.88	425,446,89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72,169.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029,521.66	571,062,19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0,829.00	30,7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160,350.66	592,665,071.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563,361.91	1,141,235,160.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8,185.13	20,508,46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7,024.46	211,013,34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98,571.50	1,372,756,96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61,779.16	-780,091,89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754.19	-252,74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076,378.76	-195,190,73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56,766.25	491,147,50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80,387.49	295,956,766.2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188,030.00				5,623,637,099.79	104,948,914.80	-592,252,933.63		48,733,080.87		289,938,775.41		5,545,295,137.64	1,338,210,728.88	6,883,505,86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188,030.00				5,623,637,099.79	104,948,914.80	-592,252,933.63		48,733,080.87		289,938,775.41		5,545,295,137.64	1,338,210,728.88	6,883,505,86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34,996.52	-60,777,102.18	290,972,133.01				-820,948,547.89		-554,534,309.22	-263,529,521.91	-818,063,83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972,133.01				-820,948,547.89		-529,976,414.88	-265,625,044.26	-795,601,45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80,619.00								-24,480,619.00	2,095,522.35	-22,385,096.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195,679.08							22,195,679.08	5,519,224.27	27,714,903.35
4. 其他					-46,676,298.08							-46,676,298.08	3,423,701.92	-50,1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	-	
					60,85	60,77							77,27	77,27	
					4,377.	7,102.							5.34	5.34	
					52	18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80,188,030.00				5,538,302,103.27	44,171,812.62	-301,280,800.62		48,733,080.87		-531,009,772.48		4,990,760,828.42	1,074,681,206.97	6,065,442,035.39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79,242,297.00				5,555,187,357.52		-386,797,081.17		48,733,080.87		1,627,591,615.15		7,123,957,269.37	1,592,668,281.26	8,716,625,550.63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79,242,297.00				5,555,187,357.52		-386,797,081.17		48,733,080.87		1,627,591,615.15		7,123,957,269.37	1,592,668,281.26	8,716,625,550.6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945,733.00				68,449,742.27	104,948,914.80	-205,455,852.46				-1,337,652,839.74		-1,578,662,131.73	-254,457,552.38	-1,833,119,684.11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205,455,852.46				-1,337,652,839.74		-1,543,108,692.20	-264,130,058.53	-1,807,238,750.73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945,733.00				68,359,492.75								69,305,225.75	9,672,506.15	78,977,731.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45,733.00				20,626,436.73							21,572,169.73		21,572,169.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129,498.70							52,129,498.70	5,276,063.47	57,405,562.17
4. 其他					-4,396,442.68							-4,396,442.68	4,396,442.6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0,24 9.52	104,9 48,91 4.80							- 104,8 58,66 5.28		- 104,8 58,66 5.28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80,188,030.00				5,623,637,099.79	104,948,914.80	-592,252,933.63		48,733,080.87		289,938,775.41		5,545,295,137.64	1,338,210,728.88	6,883,505,866.52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188,030.00				5,635,616,244.97	104,948,914.80	-592,252,933.63		48,733,080.87	-154,178,114.05		5,113,157,39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188,030.00				5,635,616,244.97	104,948,914.80	-592,252,933.63		48,733,080.87	-154,178,114.05		5,113,157,39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19,374.17	-60,777,102.18	290,972,133.01			-193,069,583.39		116,960,27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972,133.01			-193,069,583.39		97,902,54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35,003.35							19,135,003.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135,003.35							19,135,003.3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60,854,377.52	60,777,102.18						77,275.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188,030.00				5,593,896,870.80	44,171,812.62	-	301,280,800.62	48,733,080.87	-	347,247,697.44	5,230,117,670.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242,297.00				5,564,979,389.70		-	386,797,081.17	48,733,080.87	-	64,695,959.63	5,441,461,72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242,297.00				5,564,979,389.70		-	386,797,081.17	48,733,080.87	-	64,695,959.63	5,441,461,72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733.00				70,636,855.27	104,948,914.80	-	205,455,852.46		-	89,482,154.42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05,455,852.46		-	89,482,154.42	-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945,733 .00				70,546, 605.75							71,492,3 38.75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945,733 .00				20,626, 436.73							21,572,1 69.73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9,920, 169.02							49,920,1 69.02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3.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0,249.52	104,948,914.80						-104,858,665.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188,030.00				5,635,616,244.97	104,948,914.80	-592,252,933.63		48,733,080.87	-154,178,114.05		5,113,157,393.3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99551E。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55,652.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55,652.00 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69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2,745,652.00 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 280,188,030 元。

总部经营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 层，法定代表人：孔令涌。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 5% 以上，或收入占合并收入总额 10% 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 1% 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净利润 10% 以上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电子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各类金融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35.00	35.00	35.00
2-3 年	45.00	45.00	45.00
3-4 年	70.00	70.00	7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公允价值计量”。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5.00	3.17-1.9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验收。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的验收。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使用费	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

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

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

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5、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参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8、“固定资产”）。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B.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套期会计

(1) 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2、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3、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出售无形资产收入按 6%、不动产租赁收入按 9%、销售商品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17%、20%、25% 计缴。	15%、17%、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 2% 计缴。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的 1.2% 计缴；按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房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人民币 1 元~13 元/平方米计缴。	1 元~13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佛山德方	25%
曲靖麟铁	15%
曲靖德方	15%
德枋亿纬	15%
宜宾德方时代	15%

德方创域	15%
佛山德方创界	25%
曲靖德方创域	20%
沾益德方	25%
德方物业	20%
云南德方矿产	20%
云南德方纳米	20%
曲靖德方创界	15%
德方（天津）私募	25%
成都德方创境	20%
会泽德方	20%
德会矿业	20%
曲靖德方能源	20%
深汕德方	25%
DYNANONIC INTERNATIONAL(SGP) PTE.LTD.	17%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本公司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共同确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188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深圳德方创域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共同确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20359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5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曲靖麟铁、曲靖德方、德枋亿纬、曲靖德方创界和宜宾德方时代 2025 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曲靖德方创域、德方物业、云南德方矿产、云南德方纳米、成都德方创境、会泽德方、德会矿业和曲靖德方能源 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333.62	23,883.92
银行存款	738,641,583.51	1,957,993,992.74
其他货币资金	1,180,278,817.89	1,078,286,140.75
合计	1,918,938,735.02	3,036,304,017.4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138,125.69	130,048,366.50
其中：		
理财产品	80,138,125.69	130,048,366.50
其中：		
合计	80,138,125.69	130,048,366.5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4,399,674.40
合计		14,399,674.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										

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157,552.00	100.00%	757,877.60	5.00%	14,399,674.4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5,157,552.00	100.00%	757,877.60	5.00%	14,399,674.40
合计						15,157,552.00	100.00%	757,877.60	5.00%	14,399,674.4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757,877.60	-757,877.60				0.00
合计	757,877.60	-757,877.6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19,936,318.23	1,677,496,253.03
1至2年	601,643.81	751,869.36
2至3年	751,869.36	
合计	2,421,289,831.40	1,678,248,122.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2,421,289,831.40	100.00%	121,545,732.45	5.02%	2,299,744,098.95	1,678,248,122.39	100.00%	84,137,966.94	5.01%	1,594,110,155.45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2,421,289,831.40	100.00%	121,545,732.45	5.02%	2,299,744,098.95	1,678,248,122.39	100.00%	84,137,966.94	5.01%	1,594,110,155.45
合计	2,421,289,831.40	100.00%	121,545,732.45	5.02%	2,299,744,098.95	1,678,248,122.39	100.00%	84,137,966.94	5.01%	1,594,110,15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1,545,732.4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19,936,318.23	120,996,815.91	5.00%
1 至 2 年	601,643.81	210,575.33	35.00%
2 至 3 年	751,869.36	338,341.21	45.00%
合计	2,421,289,831.40	121,545,732.4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06	414.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137,966.94	37,407,765.51				121,545,732.45
合计	84,137,966.94	37,408,179.57	414.06			121,545,732.4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81,377,829.93		681,377,829.93	28.14%	34,369,639.24
第二名	674,063,696.92		674,063,696.92	27.84%	33,703,184.85
第三名	386,874,990.11		386,874,990.11	15.98%	19,343,749.51
第四名	192,841,546.24		192,841,546.24	7.96%	9,642,077.31
第五名	171,636,977.50		171,636,977.50	7.09%	8,581,848.88
合计	2,106,795,040.70		2,106,795,040.70	87.01%	105,640,499.79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0,345,810.64	680,371,075.53
合计	280,345,810.64	680,371,075.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346,524.03	100.00%	713.39	0.00%	280,345,810.64	688,723,087.36	100.00%	8,352,011.83	1.21%	680,371,075.53
其中：										
1.银行承兑汇票	280,332,256.33	99.99%	0.00	0.00%	280,332,256.33	521,682,850.75	75.75%	0.00	0.00%	521,682,850.75
2.电子债权凭证	14,267.70	0.01%	713.39	5.00%	13,554.31	167,040,236.61	24.25%	8,352,011.83	5.00%	158,688,224.78
合计	280,346,524.03	100.00%	713.39	0.00%	280,345,810.64	688,723,087.36	100.00%	8,352,011.83	1.21%	680,371,07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13.3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80,332,256.33	0.00	0.00%
电子债权凭证	14,267.70	713.39	5.00%
合计	280,346,524.03	713.3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52,011.83			8,352,011.8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351,298.44			-8,351,298.4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3.39			713.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电子债权凭证	8,352,011.83	-8,351,298.44				713.39
合计	8,352,011.83	-8,351,298.44				713.39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06,051.11
合计	14,606,051.11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8,531,750.18	
电子债权凭证	519,493,347.04	
合计	3,668,025,097.22	

(6) 其他说明

本公司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已上市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本期末终止确认的电子债权凭证，收款凭证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进行追偿。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327,623.04	36,244,196.70
合计	19,327,623.04	36,244,196.7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375,967.61	25,925,777.01
代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409,326.14	2,421,909.96
其他	6,268,729.29	13,986,444.46
合计	24,054,023.04	42,334,131.4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30,276.50	19,434,458.34
1 至 2 年	2,747,186.82	5,859,861.49
2 至 3 年	3,011,148.12	13,079,475.70
3 年以上	14,565,411.60	3,960,335.90
3 至 4 年	12,977,475.70	72,642.40
4 至 5 年	72,642.40	4,500.00
5 年以上	1,515,293.50	3,883,193.50
合计	24,054,023.04	42,334,131.4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9,598.60	11.81%	2,839,598.60	100.00%	0.00	5,615,598.60	13.26%	4,237,598.60	75.46%	1,378,0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9,598.60	11.81%	2,839,598.60	100.00%	0.00	5,615,598.60	13.26%	4,237,598.60	75.46%	1,37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14,424.44	88.19%	1,886,801.40	8.89%	19,327,623.04	36,718,532.83	86.74%	1,852,336.13	5.04%	34,866,196.70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15,351,967.61	63.82%	767,598.39	5.00%	14,584,369.22	25,925,777.01	61.24%	1,296,288.85	5.00%	24,629,488.16
账龄组合	5,862,456.83	24.37%	1,119,203.01	19.09%	4,743,253.82	10,792,755.82	25.49%	556,047.28	5.15%	10,236,708.54
合计	24,054,023.04	100.00%	4,726,400.00	19.65%	19,327,623.04	42,334,131.43	100.00%	6,089,934.73	14.39%	36,244,196.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839,598.6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兆雄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700,000.00	1,322,000.00	2,839,598.60	2,839,598.60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杭州中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915,598.60	2,915,598.60				
合计	5,615,598.60	4,237,598.60	2,839,598.60	2,839,59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86,801.4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5,351,967.61	767,598.39	5.00%
账龄组合	5,862,456.83	1,119,203.01	19.09%
合计	21,214,424.44	1,886,801.4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52,336.13		4,237,598.60	6,089,934.7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4,465.27		-120,000.00	-85,534.73
本期转销			1,278,000.00	1,278,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6,801.40		2,839,598.60	4,726,4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4,237,598.60	-120,000.00		1,278,000.00		2,839,598.60
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	1,296,288.85	-528,690.46				767,598.39
按账龄组合计提	556,047.28	563,155.73				1,119,203.01
合计	6,089,934.73	-85,534.73		1,278,000.00		4,726,400.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8,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宝信托认购天齐锂业 H 股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	9,068,269.05	3 至 4 年	37.70%	453,413.45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88,634.15	3 至 4 年	13.26%	159,431.71
成都兆雄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2,815,598.60	2 至 3 年	11.71%	2,815,598.60
四川浚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2,698,954.02	1 至 2 年	11.22%	944,633.91
员工社会保险费	代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610,881.17	1 年以内	6.70%	80,544.06
合计		19,382,336.99		80.59%	4,453,621.73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110,817.72	99.31%	43,239,306.67	97.07%
1 至 2 年	213,423.79	0.27%	1,304,982.38	2.93%
2 至 3 年	334,338.58	0.42%		
合计	79,658,580.09		44,544,289.0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9,758,611.12	37.36
第二名	10,510,458.45	13.19
第三名	5,818,087.59	7.30
第四名	5,392,428.10	6.77
第五名	4,295,174.16	5.39
合计	55,774,759.42	70.01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984,652.62	3,424,416.07	322,560,236.55	372,650,333.17	45,087,867.21	327,562,465.96
在产品	52,708,592.78	17,085.39	52,691,507.39	36,933,874.17	6,342,462.87	30,591,411.30
库存商品	677,242,130.31	24,306,679.38	652,935,450.93	580,041,498.08	129,678,448.94	450,363,049.14
合同履约成本	4,085,435.60	0.00	4,085,435.60	2,945,498.98	0.00	2,945,498.98
发出商品	105,027,574.21	2,403,471.82	102,624,102.39	76,955,657.31	9,299,198.64	67,656,458.67
委托加工物资	44,208,297.31	0.00	44,208,297.31	51,155,661.74	0.00	51,155,661.74
半成品	70,892,104.87	3,613,465.88	67,278,638.99	67,705,303.65	16,649,289.13	51,056,014.52
合计	1,280,148,787. 70	33,765,118.54	1,246,383,669. 16	1,188,387,827. 10	207,057,266.79	981,330,560.3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087,867.21	14,249,594.97		55,913,046.11		3,424,416.07
在产品	6,342,462.87	1,747,266.47		8,072,643.95		17,085.39
库存商品	129,678,448.94	138,298,701.67		243,670,471.23		24,306,679.38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9,299,198.64	18,522,482.20		25,418,209.02		2,403,471.82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半成品	16,649,289.13	6,922,813.90		19,958,637.15		3,613,465.88
合计	207,057,266.79	179,740,859.21		353,033,007.46		33,765,118.54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	28,805,309.73
减：减值准备	-100,000.00	-1,440,265.49
合计	1,900,000.00	27,365,044.24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365,798,246.07	433,771,824.72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5,508.17	194,921.86
一年内到期大额存单		29,750,575.00
合计	365,843,754.24	463,717,321.58

11、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上的大额存单				30,376,944.44		30,376,944.44
合计				30,376,944.44		30,376,944.44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天齐锂业H股基石投资	662,139,933.04	319,819,776.57	342,320,156.47			301,280,800.62		因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直接指定
合计	662,139,933.04	319,819,776.57	342,320,156.47			301,280,800.62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天齐锂业H股基石投资			301,280,800.62		因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直接指定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证金	19,200,000.00	960,000.00	18,240,000.00	33,005,309.73	1,650,265.49	31,355,044.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00,000.00	-	-	-	-	
	2,000,000.00		1,900,000.00	28,805,309.73	1,440,265.49	27,365,044.24	

合计	17,200,000.00	860,000.00	16,340,000.00	4,200,000.00	210,000.00	3,990,000.00	
----	---------------	------------	---------------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00,000.00	100.00%	860,000.00	5.00%	16,340,000.00	4,200,000.00	100.00%	210,000.00	5.00%	3,990,000.00
其中：										
保证金组合	17,200,000.00	100.00%	860,000.00	5.00%	16,340,000.00	4,200,000.00	100.00%	210,000.00	5.00%	3,990,000.00
合计	17,200,000.00	100.00%	860,000.00	5.00%	16,340,000.00	4,200,000.00	100.00%	210,000.00	5.00%	3,9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60,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保证金	17,200,000.00	860,000.00	5.00%
合计	17,200,000.00	860,00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0,000.00			210,0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50,000.00			650,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0,000.00			860,0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000.00	650,000.00				860,000.00
合计	210,000.00	650,000.00				860,000.00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7,632,637.97				3,285,171.36		-80,685.34				30,837,123.99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445.85				6,200,142.94						6,400,588.79	
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7,549,844.28				-801,290.76						6,748,553.52	
曲靖通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454,277.29				-406,715.83				13,499,400.00		106,548,161.46	13,499,400.00
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4,074.36				-541,082.20						21,392,992.16	
小计	177,771,279.75				7,736,225.51		-80,685.34		13,499,400.00		171,927,419.92	13,499,400.00
合计	177,771,279.75				7,736,225.51		-80,685.34		13,499,400.00		171,927,419.92	13,499,40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曲靖通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47,561.46	106,548,161.46	13,499,400.00	参考预计可收回金额	参考预计可收回金额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经营情况
合计	120,047,561.46	106,548,161.46	13,499,400.0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907,524.05	8,498,202.38		89,405,726.4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099.47			31,099.47
(1) 处置	31,099.47			31,099.47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0,876,424.58	8,498,202.38		89,374,626.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98,241.53	842,136.65		9,840,378.18
2.本期增加金额	2,578,569.00	169,963.92		2,748,532.92
(1) 计提或摊销	2,578,569.00	169,963.92		2,748,532.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576,810.53	1,012,100.57		12,588,911.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299,614.05	7,486,101.81		76,785,715.86
2.期初账面价值	71,909,282.52	7,656,065.73		79,565,348.2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444,045,899.84	5,317,026,222.19
合计	6,444,045,899.84	5,317,026,222.1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74,203,222.23	4,454,981,060.09	34,785,125.93	194,268,677.38	7,058,238,085.63
2.本期增加金额	118,265,112.87	1,914,330,122.07	85,699.98	46,832,773.63	2,079,513,708.55
(1) 购置	2,526,834.86	36,651,664.08	85,699.98	1,417,725.39	40,681,924.3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738,278.01	1,877,678,457.99		45,415,048.24	2,038,831,784.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900,098.00	77,267,399.84	6,669,637.06	1,102,984.38	109,940,119.28
(1) 处置或报废	24,900,098.00	77,267,399.84	6,669,637.06	1,102,984.38	109,940,119.28
4.期末余额	2,467,568,237.10	6,292,043,782.32	28,201,188.85	239,998,466.63	9,027,811,674.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5,913,184.04	1,233,584,094.62	18,829,979.51	90,038,217.50	1,518,365,475.67
2.本期增加金额	77,005,064.91	501,588,226.89	4,579,263.91	29,563,358.28	612,735,913.99
(1) 计提	77,005,064.91	501,588,226.89	4,579,263.91	29,563,358.28	612,735,913.99
3.本期减少金额	1,108,745.49	47,172,516.39	3,766,467.06	576,313.66	52,624,042.60
(1) 处置或报废	1,108,745.49	47,172,516.39	3,766,467.06	576,313.66	52,624,042.60
4.期末余额	251,809,503.46	1,687,999,805.12	19,642,776.36	119,025,262.12	2,078,477,347.0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222,846,387.77			222,846,387.77
2.本期增加金额		297,234,732.76	10,223.12	7,538,294.62	304,783,250.50
(1) 计提		243,489,109.03	10,223.12	7,538,294.62	251,037,626.77
(2) 在建工程转入		53,745,623.73			53,745,623.73
3.本期减少金额		22,242,299.63		98,910.64	22,341,210.27
(1) 处置或报废		22,242,299.63		98,910.64	22,341,210.27
4.期末余额		497,838,820.90	10,223.12	7,439,383.98	505,288,428.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5,758,733.64	4,106,205,156.30	8,548,189.37	113,533,820.53	6,444,045,899.84
2.期初账面价值	2,198,290,038.19	2,998,550,577.70	15,955,146.42	104,230,459.88	5,317,026,222.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固定资产	489,813,776.70	218,916,619.21	202,623,079.74	68,274,077.7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26,208,757.62	正在办理中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磷酸铁锂生产辅助设备	29,027,089.69	653,184.00	28,373,905.69	1、公允价值采用二手设备商报价确定；2、处置费用含在报价中，不考虑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采用二手设备商报价确定。
曲靖基地磷酸锂设备资产组	73,494,089.05	8,417,241.45	65,076,847.60	1、公允价值采用二手设备商报价确定；2、处置费用含在报价中，不考虑	公允价值	1、资产组范围：与曲靖基地磷酸锂生产直接相关设备；2、公允价值采用二手设备商报价确定。

佛山基地补锂剂生产设备资产组	27,953,278.02	2,477,655.10	25,475,622.92	1、公允价值采用二手设备商报价确定；2、处置费用含在报价中，不考虑	公允价值	1、资产组范围：与佛山基地补锂剂生产直接相关设备；2、公允价值采用二手设备商报价确定。
合计	130,474,456.76	11,548,080.55	118,926,376.21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宜宾德方时代生产设备资产组	820,234,282.17	736,661,412.98	83,572,869.19	12年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11.35%	有限期预测，无稳定期	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折现率：可比上市公司 Beta 值以及资本结构等测算。
曲靖德方创界生产设备资产组	461,175,433.75	358,891,428.65	102,284,005.10	12年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11.35%	有限期预测，无稳定期	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折现率：可比上市公司 Beta 值以及资本结构等测算。
曲靖麟铁磷酸铁锂除磷酸锂外生产设备资产组	284,740,580.53	161,341,399.57	123,399,180.96	12年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11.35%	有限期预测，无稳定期	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折现率：可比上市公司 Beta 值以及资本结构等测算。
佛山基地纳米磷酸铁锂除二期外生产设备资产组	137,874,588.92	72,481,889.09	65,392,699.83	10年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11.35%	有限期预测，无稳定期	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折现率：可比上市公司 Beta 值以及资本结构等测算。
合计	1,704,024,885.37	1,329,376,130.29	374,648,755.08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47,984,407.73	2,370,909,570.18
合计	847,984,407.73	2,370,909,570.1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项目	4,926,345.16		4,926,345.16	1,087,176,368.68		1,087,176,368.68
年产 8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634,347,671.19	82,215,512.38	552,132,158.81	1,315,051,988.77	106,133,890.65	1,208,918,098.12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配套项目	163,693,835.13		163,693,835.13	2,316,219.64		2,316,219.64
其他工程	132,702,829.07	5,470,760.44	127,232,068.63	72,498,883.74		72,498,883.74
合计	935,670,680.55	87,686,272.82	847,984,407.73	2,477,043,460.83	106,133,890.65	2,370,909,570.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项目	2,707,169,826.89	1,087,176,368.68	22,770,417.95	1,089,021,721.88	15,998,719.59	4,926,345.16	96.20%	96.20%				募集资金、其他
年产 8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2,003,213,016.00	1,315,051,988.77	79,600,698.90	714,094,482.84	46,210,533.64	634,347,671.19	95.17%	95.17%	20,679,203.64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配套项目	360,654,564.77	2,316,219.64	228,970,809.46	67,302,759.37	290,434.60	163,693,835.13	64.13%	64.13%	1,089,050.58	1,089,050.58	3.30%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合计	5,071,037,407.66	2,404,544,577.09	331,341,926.31	1,870,418,964.09	62,499,687.83	802,967,851.48			21,768,254.22	1,089,050.5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年产 8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06,133,890.65	29,827,245.46	53,745,623.73	82,215,512.38	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其他工程		5,470,760.44		5,470,760.44	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
合计	106,133,890.65	35,298,005.90	53,745,623.73	87,686,272.82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磷酸铁锂生产辅助设备	7,294,347.25	1,823,586.81	5,470,760.44	1、公允价值采用二手设备商报价确定； 2、处置费用含在报价中，不考虑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采用二手设备商报价确定。
合计	7,294,347.25	1,823,586.81	5,470,760.44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年产 8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602,344,815.85	520,129,303.46	82,215,512.39	12 年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11.35%	有限期预测，无稳定期	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折现率：可比上市公司 Beta 值以及资本结构等测算。
合计	602,344,815.85	520,129,303.46	82,215,512.39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0,648,540.52	218,643,644.55	1,109,292,185.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008,873.24		1,008,873.24
3.本期减少金额	86,193,957.20	13,093,482.25	99,287,439.45
4.期末余额	805,463,456.56	205,550,162.30	1,011,013,618.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945,339.05	45,173,247.92	141,118,586.97
2.本期增加金额	33,188,044.46	20,364,398.81	53,552,443.27
(1) 计提	33,188,044.46	20,364,398.81	53,552,443.27
3.本期减少金额	11,735,358.87	5,713,749.79	17,449,108.66
(1) 处置	11,735,358.87	5,713,749.79	17,449,108.66
4.期末余额	117,398,024.64	59,823,896.94	177,221,921.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8,065,431.92	145,726,265.36	833,791,697.28
2.期初账面价值	794,703,201.47	173,470,396.63	968,173,598.1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费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4,372,500.63	15,032,187.86	28,617,246.96	90,000.00	758,111,935.45
2.本期增加金额		4,400,344.54			4,400,344.54
(1) 购置		4,400,344.54			4,400,344.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50,550.83	4,734.50			755,285.33
(1) 处置	750,550.83	4,734.50			755,285.33
4.期末余额	713,621,949.80	19,427,797.90	28,617,246.96	90,000.00	761,756,994.6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费	其他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226,914.02	8,962,354.34	28,617,246.96	15,750.00	83,822,265.32
2.本期增加金额	16,799,723.76	2,850,745.70		18,000.00	19,668,469.46
(1) 计提	16,799,723.76	2,850,745.70		18,000.00	19,668,469.46
3.本期减少金额		3,945.50			3,945.50
(1) 处置		3,945.50			3,945.50
4.期末余额	63,026,637.78	11,809,154.54	28,617,246.96	33,750.00	103,486,789.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0,595,312.02	7,618,643.36		56,250.00	658,270,205.38
2.期初账面价值	668,145,586.61	6,069,833.52		74,250.00	674,289,670.13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62,063,156.66	正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4,971,538.61	3,770,941.28	8,098,794.28	199,664.59	30,444,021.02
石墨匣钵及设备零配件	55,316,083.96	27,755,574.97	50,602,277.34	833,018.88	31,636,362.71
消防、燃气、围	21,594,325.12	1,651,283.81	11,157,330.74		12,088,278.19

墙及绿化等工程					
设备维护保养费	41,051,270.19	21,201,116.90	30,336,896.94	8,181.27	31,907,308.88
其他	5,422,513.88	4,303,591.34	4,478,111.06	16,318.41	5,231,675.75
合计	158,355,731.76	58,682,508.30	104,673,410.36	1,057,183.15	111,307,646.55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15,669,527.32	17,350,429.10	87,495,406.13	13,124,310.92
存货跌价准备	26,192,488.93	3,928,873.34	192,511,128.15	28,876,669.22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379,239,498.44	56,885,924.77	232,506,764.85	34,876,014.73
递延收益	272,370,518.85	40,855,577.83	261,430,314.89	39,214,547.23
可抵扣亏损	3,349,014,988.78	502,352,248.29	2,904,002,300.35	435,600,345.05
股权激励	8,466,336.67	1,269,950.50	1,296,691.20	194,503.68
租赁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704,957,798.36	111,191,704.08	798,699,587.23	119,804,93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448,000.74	53,167,200.12	696,768,157.21	104,515,223.58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084,142.95	762,621.44
子公司股权回购义务产生的利息支出	32,312,233.18	4,846,834.98	4,000,376.28	600,056.44
合计	5,242,671,391.27	791,848,743.01	5,183,794,869.24	777,569,230.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627,797,405.44	98,919,647.30	744,323,405.08	111,648,510.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78,560.43	1,751,784.06	15,954,452.13	2,409,427.79
公允价值变动	55,715.26	8,357.29	48,366.50	7,254.98
合计	639,531,681.13	100,679,788.65	760,326,223.71	114,065,193.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79,788.65	691,168,954.36	114,065,193.53	663,504,03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79,788.65		114,065,193.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0,898,647.68	128,740,191.66
可抵扣亏损	1,437,331,029.31	983,610,385.66
合计	1,668,229,676.99	1,112,350,577.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3,925,110.10	4,162,053.09	
2027 年	50,196,452.43	38,100,493.17	
2028 年	558,384,485.02	97,221,197.22	
2029 年	435,861,335.81	268,110,217.82	
2030 年	292,840,623.47		
2031 年	237,790.63		
2032 年	14,354,434.06		
2033 年	37,162,657.02	399,107,670.41	
2034 年	26,064,828.63	176,908,753.95	
2035 年	18,303,312.14		
合计	1,437,331,029.31	983,610,385.66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9,691,112.53		9,691,112.53	36,679,838.00		36,679,838.00
合计	9,691,112.53		9,691,112.53	36,679,838.00		36,679,838.00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78,568,353.29	1,178,568,353.29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等日常业务	1,078,286,140.75	1,078,286,140.75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等日常业务
货币资金	15,080,047.77	15,080,047.77	冻结/专项资金	冻结/专项资金	4,403,906.99	4,403,906.99	冻结	冻结
应收票据					15,157,552.00	14,399,674.40	未终止确认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4,606,051.11	14,606,051.11	质押	融资质押	134,902,636.67	131,337,480.67	质押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320,509,846.39	1,027,569,713.32	抵押	融资抵押、售后回租抵押	1,763,100,429.31	1,402,806,169.53	抵押	融资抵押、售后回租抵押
无形资产	88,986,539.50	79,873,646.20	抵押	融资抵押	125,203,459.58	114,164,638.80	抵押	融资抵押

长期待摊费用					103,722.34	103,722.34	抵押	售后回租抵押
在建工程	2,123,893.88	2,123,893.88	抵押	融资抵押				
合计	2,619,874,731.94	2,317,821,705.57			3,121,157,847.64	2,745,501,733.48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72,650,887.47	634,232,384.31
保证借款	1,379,204,863.55	1,110,724,731.81
保证质押借款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267,576.80	1,279,257.77
合计	1,883,123,327.82	1,746,236,373.89

25、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49,052.95
其中：		
未到期的期权合约公允价值		5,549,052.95
其中：		
合计		5,549,052.95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649,037.86	34,828,716.03
银行承兑汇票	1,653,136,315.33	1,917,633,457.62
合计	1,676,785,353.19	1,952,462,173.65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65,389,605.28	829,046,275.83
设备及工程款	910,775,320.02	1,270,758,170.38
能源、运输费及其他	106,864,732.28	65,510,464.41
租赁及回购款	32,162,120.73	138,015,121.65
合计	2,015,191,778.31	2,303,330,032.2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72,034,377.70	尚未正式结算
合计	72,034,377.70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1,963,313.30	39,297,200.32
合计	71,963,313.30	39,297,200.3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质保金	28,458,390.83	34,487,893.09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	38,127,419.00	
其他	5,377,503.47	4,809,307.23
合计	71,963,313.30	39,297,200.32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59,191,878.37	56,399,961.46
合计	59,191,878.37	56,399,961.46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002,945.64	593,198,584.35	599,540,713.62	71,660,816.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969.10	38,048,892.77	38,111,861.87	
三、辞退福利	443,152.42	10,787,325.62	5,325,349.58	5,905,128.46

合计	78,509,067.16	642,034,802.74	642,977,925.07	77,565,944.83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70,748.04	512,016,612.47	518,406,716.06	71,280,644.45
2、职工福利费		48,001,583.71	48,001,583.71	
3、社会保险费		21,543,422.65	21,543,422.65	
其中：医疗/生育保险费		19,275,880.53	19,275,880.53	
工伤保险费		2,267,542.12	2,267,542.12	
4、住房公积金		9,553,436.39	9,553,436.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2,197.60	2,083,529.13	2,035,554.81	380,171.92
合计	78,002,945.64	593,198,584.35	599,540,713.62	71,660,816.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969.10	36,374,245.88	36,437,214.98	
2、失业保险费		1,674,646.89	1,674,646.89	
合计	62,969.10	38,048,892.77	38,111,861.87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50,376.29	2,144.04
企业所得税	18.90	
个人所得税	1,036,319.15	1,489,110.45
印花税	2,445,935.90	1,532,86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102.13	63.21
教育费附加	87,143.82	
土地使用税	3,086,118.75	2,857,089.00
房产税	8,348,695.02	7,917,975.50
其他	2,684,024.75	2,465,894.90
合计	26,160,734.71	16,265,147.05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7,522,961.58	1,386,505,617.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7,153,415.05	340,542,883.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015,377.77	29,517,423.04

合计	1,232,691,754.40	1,756,565,924.61
----	------------------	------------------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694,074.46	7,331,994.98
合计	7,694,074.46	7,331,994.98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68,635,629.05	2,445,061,168.04
保证、抵押借款	959,424,023.80	751,670,719.86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82,253,272.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7,522,961.58	-1,386,505,617.61
合计	2,012,789,963.92	1,810,226,270.2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项目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05%-3.45%
保证、抵押借款	2.05%-3.25%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3.3%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74,696,390.37	822,282,555.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7,974,439.71	-135,286,887.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015,377.77	-29,517,423.04
合计	678,706,572.89	657,478,244.80

3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08,798,911.38	230,081,203.54
合计	708,798,911.38	230,081,203.5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应付款	370,739,686.60	428,281,766.74
融资租赁应付款		6,675,277.81
子公司股权回购义务款项	545,212,639.83	135,667,042.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207,153,415.05	-340,542,883.96
合计	708,798,911.38	230,081,203.54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5,658,203.90	64,049,600.00	30,080,057.55	299,627,746.35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65,658,203.90	64,049,600.00	30,080,057.55	299,627,746.35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0,188,030.00						280,188,030.00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35,518,924.27		107,453,400.26	4,728,065,524.01
其他资本公积	788,118,175.52	22,199,089.08	80,685.34	810,236,579.26
合计	5,623,637,099.79	22,199,089.08	107,534,085.60	5,538,302,103.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107,453,400.26 元，主要系：

①本期收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款低于库存股回购成本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0,777,102.18 元。

②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德方创域少数股权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46,676,298.08 元。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2,199,089.08 元，主要系：

①因公司实施第三期、第三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7,829,344.39 元。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

②子公司德方创域确认股份支付 4,366,334.69 元；

③持股 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利得 3,410.00 元。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80,685.34 元，主要系联营企业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增加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80,685.34 元。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04,948,914.80	38,127,419.00	98,904,521.18	44,171,812.62
合计	104,948,914.80	38,127,419.00	98,904,521.18	44,171,812.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增加 38,127,419.00 元，系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 38,127,419.00 元。

库存股本期减少 98,904,521.18 元，主要系本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645,900 股公司股票以 14.41 元每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所致。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592,252.93 3.63	342,320.15 6.47			51,348,023. 46	290,972.13 3.01	- 301,280.80 0.62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592,252.93 3.63	342,320.15 6.47			51,348,023. 46	290,972.13 3.01	- 301,280.80 0.62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592,252.93 3.63	342,320.15 6.47			51,348,023. 46	290,972.13 3.01	- 301,280.80 0.62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733,080.87			48,733,080.87
合计	48,733,080.87			48,733,080.87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938,775.41	1,627,591,615.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9,938,775.41	1,627,591,615.15

项目	本期	上期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948,547.89	-1,337,652,839.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1,009,772.48	289,938,775.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64,200,679.09	8,449,828,080.26	7,405,650,582.59	7,756,699,111.37
其他业务	152,291,712.82	153,261,192.42	207,290,633.87	209,287,442.78
合计	8,716,492,391.91	8,603,089,272.68	7,612,941,216.46	7,965,986,554.15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716,492,391.91	营业收入	7,612,941,216.4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2,291,712.82	销售材料、废料及房屋租赁取得的收入	207,290,633.87	销售材料、废料及房屋租赁取得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5%		2.7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2,291,712.82	销售材料、废料及房屋租赁取得的收入	207,290,633.87	销售材料、废料及房屋租赁取得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2,291,712.82	销售材料、废料及房屋租赁取得的收入	207,290,633.87	销售材料、废料及房屋租赁取得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564,200,679.09	主营业务收入	7,405,650,582.59	主营业务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9,191,878.37 元，其中，59,191,878.3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950.10	113,415.30
教育费附加	523,825.61	80,329.69
房产税	22,304,422.91	21,654,782.41
印花税	7,210,517.80	6,142,992.49
土地使用税	9,114,452.24	7,966,036.06
车船税	13,843.26	20,252.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9,502,202.23	23,891,669.91
环境保护税	1,283,164.14	1,037,415.19
合计	70,687,378.29	60,906,893.33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120,756,960.52	133,843,537.76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21,821,439.95	24,002,515.78
折旧及摊销费	95,608,090.86	108,733,557.37
股份支付	17,696,010.86	33,278,541.79
中介机构服务费	8,756,313.89	5,910,571.20
信托基金管理及托管服务费	6,423,055.49	5,269,190.4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9,269.07	4,907,472.77
其他	732,538.81	469,586.62
合计	272,213,679.45	316,414,973.72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费	156,391.05	5,379,623.72
薪酬	13,467,042.58	12,638,182.68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4,783,066.00	4,728,056.13
仓库租赁费	1,979,430.05	2,433,800.91
样品费	3,852,206.82	6,598,853.75
股份支付	1,058,407.02	2,078,165.2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937,245.42	364,981.65
合计	26,233,788.94	34,221,664.09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71,231,600.00	94,096,111.59
材料费	41,527,575.11	65,061,984.46
水电、租赁及装修费	17,827,858.36	15,104,843.66
折旧及摊销费	31,918,908.72	32,086,844.04
股份支付	6,030,892.33	24,649,758.47
其他	7,979,794.25	17,293,599.35
合计	176,516,628.77	248,293,141.57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852,099.15	216,254,062.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融资租赁费	37,105,169.24	51,338,752.40
减：利息收入	17,261,379.83	35,053,072.04
汇兑损益	6,149,022.00	-6,552,951.60
担保费	228,688.5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617,078.99	4,541,958.45
合计	187,585,508.84	179,189,996.81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2,725,281.43	27,256,526.7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6,125,963.64	21,921,937.01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954,093.91	87,804.7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645,223.88	5,246,784.9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112,757.97	3,555,869.0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57,497.81	1,599,598.07
其中：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4,898,109.00	1,763,976.49
合计	38,838,039.40	30,812,395.83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2,197.95	6,466,846.79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89,688.50	-2,972,722.72
合计	7,651,886.45	3,494,124.07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1,988.89	2,159,63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47,611.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6,100.85	8,807,673.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07,626.07	-16,190,337.77
期货交易	-64,877,682.23	28,701,746.48
其他	4,202,290.64	1,026,855.41
合计	-73,834,927.92	41,953,185.64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407,351.45	36,587,195.0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8,351,298.44	-62,033.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534.73	-4,256,824.33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690,265.49	-136,555.2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57,877.60	-757,877.60
合计	-27,522,375.19	31,373,903.90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9,740,859.21	-437,500,770.23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499,4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1,037,626.77	-126,372,874.20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298,005.90	-106,133,890.65
合计	-479,575,891.88	-670,007,535.08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4,666.83	-1,408,590.09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3,326.73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876,733.13	1,446,364.71	876,733.13
其他	410,174.84	116,131.56	410,174.84
合计	1,286,907.97	1,745,823.00	1,286,907.97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12,162.85	9,054,658.24	1,712,162.85
罚款及滞纳金	6,944,329.47	4,256,200.25	6,944,329.47
其他	637,274.64	1,460,700.77	637,274.64
合计	9,293,766.96	14,771,559.26	9,293,766.96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47,206.76	9,762,839.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012,940.97	-176,860,200.17
合计	-75,465,734.21	-167,097,360.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2,039,326.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4,305,898.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52,639.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47,032.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4,798.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54,353.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07,450,560.5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69,315.39
其他	-2,045,028.82
所得税费用	-75,465,734.21

5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1、其他综合收益。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7,744,883.57	71,617,430.00
利息收入	17,261,379.83	35,053,072.04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等	1,286,907.97	1,562,496.27
往来款及其他	17,678,549.36	62,909,525.03
合计	103,971,720.73	171,142,523.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82,256,553.89	80,484,618.50
银行手续费	4,845,767.52	4,541,958.45
营业外支出	7,581,604.11	5,716,901.02
往来款及其他	20,062,182.92	89,866,696.01
合计	114,746,108.44	180,610,173.9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长期应收款	15,600,000.00	
合计	15,6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单赎回金额	4,482,392,770.75	5,620,179,991.32
合计	4,482,392,770.75	5,620,179,991.3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单购买金额	4,372,718,414.60	4,147,367,055.26
合计	4,372,718,414.60	4,147,367,055.26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融资款	200,000,000.00	180,255,462.49
子公司股权回购义务款项	381,541,711.81	115,000,000.00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款	38,127,419.00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5,000,000.00	
其他	3,410.00	30,710.00
合计	644,672,540.81	295,286,172.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负债/售后回租本金及利息	388,072,854.53	598,979,279.52
售后回租保证金	10,000,000.00	2,200,0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50,100,000.00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5,000,000.00	
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		104,992,288.90
合计	473,172,854.53	706,171,56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46,236,373.89	1,927,524,209.79	147,378,180.95	1,938,015,436.81		1,883,123,327.82
长期借款	1,810,226,270.29	1,305,574,919.52	47,503,283.46	152,991,547.77	997,522,961.58	2,012,789,963.92
其他应付款-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		38,127,419.00				38,127,419.00
其他应付款—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租金	138,015,121.65		15,632,026.98	10,420,754.70	111,064,273.20	32,162,12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6,565,924.61		1,232,691,754.40	1,756,565,924.61		1,232,691,754.40
租赁负债	657,478,244.80		59,504,510.36	10,260,804.50	28,015,377.77	678,706,572.89
长期应付款	230,081,203.54	581,541,711.81	139,574,952.78	35,245,541.70	207,153,415.05	708,798,911.38
合计	6,338,603,138.78	3,877,768,260.12	1,642,284,708.93	3,928,500,010.09	1,343,756,027.60	6,586,400,070.14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6,573,592.15	-1,601,782,898.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9,575,891.88	670,007,535.08
信用减值损失	27,522,375.19	-31,373,903.9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2,735,913.99	551,665,905.6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48,532.92	2,748,306.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552,443.27	50,765,267.53
无形资产摊销	18,879,966.86	25,188,60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673,410.36	125,850,37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666.83	1,408,590.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2,162.85	8,871,331.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1,886.45	-3,494,124.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600,176.17	209,701,11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456,893.37	-58,143,52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12,940.98	-176,860,20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793,968.06	-573,242,34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192,195.61	434,420,04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555,808.77	446,932,486.84
其他	27,714,903.35	60,416,80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40,771.10	143,079,36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5,290,333.96	1,953,613,969.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3,613,969.67	2,039,752,249.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323,635.71	-86,138,279.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725,290,333.96	1,953,613,969.67
其中：库存现金	18,333.62	23,88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3,561,535.74	1,953,590,08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10,464.6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290,333.96	1,953,613,969.6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	1,178,568,353.29	1,023,590,560.41	用于开具票据担保
期货保证金		54,695,580.34	用于履约等担保
专项资金	15,000,383.61		借款专项资金
冻结资金	79,664.16	4,403,906.99	诉讼及圈存冻结
合计	1,193,648,401.06	1,082,690,047.74	

其他说明：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供应商融资安排

①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 1：反向保理。本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银行”）提供的“e单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在“e单平台”持有由本公司到期付款的e单（通过“e单平台”开具的债权债务关系凭证）的卖方提供反向保理服务。公司通过“e单平台”向保理银行推荐公司已开具的e单及拟在对应银行办理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通过“e单平台”提交保理业务申请，经e单平台审核后推至保理银行，保理银行审核后完成保理融资款发放。公司在e单到期日前，需将e单应付款足额支付至相应的保理回款专户以结清应付的保理融资款。

供应商融资安排 2：反向保理。本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银行”）提供的“简单汇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在“简单汇平台”持有由本公司到期付款的金单（通过“简单汇平台”开具的债权债务关系凭证）的卖方提供反向保理服务。公司通过“简单汇平台”向保理银行推荐公司已开具的金单及拟在对应银行办理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通过“简单汇平台”提交保理业务申请，经简单汇平台审核后推至保理银行，保理银行审核后完成保理融资款发放。公司在金单到期日前，需将金单应付款足额支付至相应的保理回款专户以结清应付的保理融资款。

②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以及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176,393,826.50	124,025,817.13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的款项	176,393,826.50	124,025,817.13
--------------	----------------	----------------

③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自收到发票后的 90-150 天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自收到发票后的 30-60 天

④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

本公司因供应商融资安排，2025 年度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同时确认短期借款的金额为 176,393,826.50 元，属于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06,065.37	7.0288	34,483,752.2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63,065.62	7.0288	8,877,835.63
欧元	361.00	8.2355	2,973.02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368.57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0.03 万元。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185,341.56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024,73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03,258,196.0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152,375.55	
合计	5,152,375.5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71,231,600.00	94,096,111.59
材料费	41,527,575.11	65,061,984.46
水电、租赁及装修费	17,827,858.36	15,104,843.66
折旧及摊销费	31,918,908.72	32,086,844.04
股份支付	6,030,892.33	24,649,758.47
其他	7,979,794.25	17,293,599.35
合计	176,516,628.77	248,293,141.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6,516,628.77	248,293,141.5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25 年 4 月，本公司设立 DYNANONIC INTERNATIONAL(SGP) PTE.LTD.，注册资本 2,000.00 新加坡元，认缴 2,000.00 新加坡元，持股比例 100.00%，自设立之日起将 DYNANONIC INTERNATIONAL(SGP) PTE.LTD.纳入合并范围。

（2）2025 年 10 月，曲靖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自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不再将曲靖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25 年 12 月，云南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自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不再将云南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25 年 12 月，曲靖市会泽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自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不再将曲靖市会泽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60.00%		设立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60.00%		设立
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6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981,285.85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42.27%		设立
佛山市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42.27%	设立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42.27%	设立
成都德方创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42.27%	设立
曲靖市沾益区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
云南德方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0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100.00%		设立
德方（天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00.00%		设立
曲靖市德方纳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餐饮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房租赁		100.00%	设立
曲靖德会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选矿；工程管理服务		67.00%	设立
曲靖德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燃气经营	100.00%		设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33.30%	设立
DYNANONIC INTERNATIONAL(SGP) PTE.LTD.	2,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0%，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曲靖麟铁	40.00%	-95,807,977.65	0.00	246,103,623.39
德枋亿纬	40.00%	-23,901,055.34	0.00	896,692,381.58
德方创域	57.73%	-145,736,444.08	0.00	-69,775,999.0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曲靖麟铁	729,147,021.74	2,182,682,952.54	2,911,829,974.28	1,501,082,185.92	795,488,729.87	2,296,570,915.79	950,499,059.22	2,303,556,884.42	3,254,055,943.64	1,487,701,660.27	912,612,477.34	2,400,314,137.61
德枋亿纬	2,130,801,847.72	1,782,030,133.09	3,912,831,980.81	2,158,464,591.95	902,766,862.00	3,061,231,453.95	2,068,016,804.04	1,990,910,745.60	4,058,927,549.64	2,648,123,636.23	500,245,990.80	3,148,369,627.03
德方创域	320,634,809.91	551,915,800.49	872,550,610.40	371,272,868.04	220,966,245.53	592,239,113.57	151,287,933.36	800,417,827.04	951,705,760.40	409,914,216.43	350,381,836.12	760,296,052.5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曲靖麟铁	892,884,206.60	-239,519,944.12	-239,519,944.12	-20,163,405.46	889,067,399.65	-337,069,407.15	-337,069,407.15	36,966,911.29
德枋亿纬	3,648,685,258.98	-59,752,638.36	-59,752,638.36	130,673,926.89	3,407,030,324.70	-156,191,504.62	-156,191,504.62	513,985,892.95
德方创域	76,878,024.16	-302,403,255.98	-302,403,255.98	113,249,623.27	50,194,300.53	-131,429,484.83	-131,429,484.83	71,586,072.6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1月，德方创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方创域现有股东 BEST GLOBAL CAPITAL PTE LIMITED、深圳万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跟投。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德方创域的股份比例从 49.05% 下降至 45.36%。根据德方创域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仍对德方创域拥有控制权。

2025 年 3 月，德方创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曲靖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杰。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德方创域的股份比例从 45.36% 下降至 42.11%。根据德方创域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仍对德方创域拥有控制权。

2025 年 4 月，本公司以 5,0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少数股东云南德曼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 股权。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德方创域的股份比例从 42.11% 上升至 44.89%。根据德方创域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仍对德方创域拥有控制权。

2025 年 6 月，德方创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省天府芯云数字经济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德方创域的股份比例从 44.89% 下降至 42.84%。根据德方创域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仍对德方创域拥有控制权。

2025 年 9 月，德方创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协同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德方创域的股份比例从 42.84% 下降至 42.27%。根据德方创域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仍对德方创域拥有控制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50,100,000.00
--现金	50,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1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423,701.92
差额	-46,676,298.0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6,676,298.0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从事气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	2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等	40.00%		权益法
曲靖通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合成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		40.00%	权益法
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30.00%		权益法
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0.01%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曲靖通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曲靖通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6,332,352.06	50,640,409.36	136,122,377.04	198,946,323.67
非流动资产	85,814,784.28	29,427,574.27	87,169,711.69	31,394,200.59
资产合计	222,147,136.34	80,067,983.63	223,292,088.73	230,340,524.26
流动负债	2,028,232.69	54,249,697.42	2,156,395.51	220,523,121.94
非流动负债		9,816,814.16		9,316,287.61
负债合计	2,028,232.69	64,066,511.58	2,156,395.51	229,839,409.5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0,118,903.65	16,001,472.05	221,135,693.22	501,114.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8,047,561.46	6,400,588.79	88,454,277.29	200,445.8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8,500,600.00		32,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6,548,161.46	6,400,588.79	120,454,277.29	200,445.8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入		225,259,759.16		3,583,464.15
净利润	-1,016,789.57	15,500,357.34	719,510.41	-2,946,218.8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16,789.57	15,500,357.34	719,510.41	-2,946,218.8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978,669.67	57,116,556.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42,798.40	2,658,200.30
--综合收益总额	1,942,798.40	2,658,200.30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5,658,203.90	64,049,600.00		30,080,057.55		299,627,746.35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65,658,203.90	64,049,600.00		30,080,057.55		299,627,746.3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2,725,281.43	27,256,526.75
财务费用	137,661.36	1,501,118.8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7.01%（比较期：97.6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0.59%（比较期：73.5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83,123,327.82	-	-	-	1,883,123,327.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1,676,785,353.19	-	-	-	1,676,785,353.19
应付账款	2,015,191,778.31	-	-	-	2,015,191,778.31
其他应付款	71,963,313.30	-	-	-	71,963,31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691,754.40	-	-	-	1,232,691,754.40
长期借款	-	1,428,326,916.61	235,213,576.50	349,249,470.81	2,012,789,963.92
租赁负债	-	26,184,427.68	26,216,987.18	626,305,158.03	678,706,572.89
长期应付款	-	155,252,938.18	8,333,333.37	545,212,639.83	708,798,911.38
合计	6,879,755,527.02	1,609,764,282.47	269,763,897.05	1,520,767,268.67	10,280,050,975.21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46,236,373.89	-	-	-	1,746,236,37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49,052.95	-	-	-	5,549,052.95
应付票据	1,952,462,173.65	-	-	-	1,952,462,173.65
应付账款	2,303,330,032.27	-	-	-	2,303,330,032.27
其他应付款	39,297,200.32	-	-	-	39,297,20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6,565,924.61	-	-	-	1,756,565,924.61
长期借款	-	355,456,676.38	384,714,500.00	1,070,055,093.91	1,810,226,270.29
租赁负债	-	31,049,599.19	29,203,655.66	597,224,989.95	657,478,244.80
长期应付款	-	74,385,419.59	20,028,741.00	135,667,042.95	230,081,203.54
合计	7,803,440,757.69	460,891,695.16	433,946,896.66	1,802,947,126.81	10,501,226,476.3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欧元和美元计价的往来款有关，本公司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906,065.37	34,483,752.27	-	-
应收账款	1,263,065.62	8,877,835.63	361.00	2,973.02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680,112.46	12,077,320.41	-	-
应收账款	180,747.17	1,299,282.95	-	-
短期借款	-	-	2,031,084,000.01	93,903,106.57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68.60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897.87 万元。

4.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单位：元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148,531,750.18	终止确认	本公司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已上市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电子债权凭证	519,493,347.04	终止确认	本期末终止确认的电子债权凭证系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且尚未到期。如应收账款到期未能得到偿付，受让人对转让人不具有追索权。公司在将电子债权凭证转让给供应商时，账面进行终止确认
合计	—	3,668,025,097.22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3,148,531,750.18	-6,297,876.98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其他汇票	背书/贴现	519,493,347.04	-5,419,346.63
合计	—	3,668,025,097.22	-11,717,223.61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38,125.69		80,138,125.69
(二) 应收款项融资			280,345,810.64	280,345,810.64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2,139,933.04			662,139,93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2,139,933.04	80,138,125.69	280,345,810.64	1,022,623,869.37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将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金融资产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公司参考产品预期收益率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转换的情形。

6、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期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的情形。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孔令涌控制的企业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东孔令涌控制的企业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吉学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辅材料	636,824,041.65	940,000,000.00	否	264,280,149.53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加工费	1,255,536.35	5,000,000.00	否	1,035,960.04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	22,449,471.44	40,000,000.00	否	24,099,669.85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周转材料	1,109,721.18	4,000,000.00	否	1,238,959.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0,000.00	296,287.56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3,301.94	2,840,677.76
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566,037.71	567,588.47
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70.46	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304,012.90	1,602,196.71
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705,185.79	1,916,530.1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制氮装置					6,633,418.92	6,703,072.38	1,658,046.80	1,903,664.36	578,663.33	-1,035,948.9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曲靖通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2023年05月25日	2029年07月3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学文、孔令涌		2022年02月22日	2028年02月25日	是
吉学文、孔令涌		2022年03月25日	2028年03月24日	是
吉学文、孔令涌	301,384,000.00	2022年01月04日	2029年01月26日	否
吉学文、孔令涌		2022年02月15日	2027年03月13日	是
孔令涌		2022年06月29日	2028年06月29日	是
孔令涌		2023年03月14日	2029年03月21日	是
孔令涌	4,576,600.00	2023年03月23日	2029年03月21日	否
孔令涌	8,574,369.01	2023年04月11日	2029年04月11日	否
孔令涌		2023年08月15日	2027年12月27日	是
孔令涌	93,639,000.00	2023年08月09日	2032年08月08日	否
孔令涌		2023年12月15日	2027年12月01日	是
孔令涌		2023年12月01日	2028年12月01日	是
孔令涌		2023年12月15日	2028年08月19日	是
孔令涌	20,416,666.68	2024年03月22日	2027年09月27日	否
孔令涌		2024年05月15日	2027年05月29日	否
孔令涌		2024年05月15日	2027年05月29日	否
孔令涌		2024年06月11日	2028年10月17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孔令涌	4,802,000.00	2024年06月11日	2029年02月14日	否
孔令涌	17,150,000.00	2024年06月11日	2029年06月19日	否
孔令涌		2024年02月06日	2025年02月05日	是
孔令涌		2024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8日	是
孔令涌	194,750,000.00	2024年12月04日	2030年02月19日	否
孔令涌	43,520,00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9年06月12日	否
孔令涌	173,109,139.92	2024年12月12日	2030年06月12日	否
孔令涌	100,000,000.00	2024年12月04日	2029年01月10日	否
孔令涌		2024年12月06日	2025年08月07日	是
孔令涌		2023年04月28日	2028年08月10日	是
孔令涌	16,393,200.00	2025年03月27日	2029年03月27日	否
孔令涌		2025年04月18日	2028年12月23日	是
孔令涌	333,699,998.00	2025年01月26日	2030年04月22日	否
孔令涌	30,000,000.00	2025年03月21日	2028年10月24日	否
孔令涌	28,000,000.00	2025年01月01日	2030年01月01日	否
孔令涌	46,666,666.00	2025年01月21日	2030年01月21日	否
孔令涌		2025年06月30日	2028年12月30日	否
孔令涌	337,469,435.79	2025年07月28日	2029年11月25日	否
孔令涌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否
孔令涌	25,000,000.00	2025年10月28日	2029年10月23日	否
孔令涌	50,000,000.00	2025年07月31日	2029年08月31日	否
孔令涌	100,000,000.00	2025年10月22日	2030年12月11日	否
孔令涌	100,000,000.00	2025年11月07日	2030年11月14日	否
孔令涌	16,750,000.00	2025年07月17日	2033年06月21日	否
孔令涌	33,500,000.00	2025年07月17日	2033年06月21日	否
孔令涌	33,500,000.00	2025年07月17日	2033年06月21日	否
孔令涌	5,715,500.00	2025年08月22日	2029年08月27日	否
孔令涌	5,716,000.00	2025年09月19日	2029年10月24日	否
孔令涌	4,572,800.00	2025年09月19日	2029年09月29日	否
孔令涌	2,886,60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9年12月23日	否
孔令涌	5,773,30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9年12月25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5年02月14日	2025年02月20日	系曲靖德方创界向关联方曲靖华祥的无息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止，该笔借款到期已归还。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76,241.47	8,843,265.57
----------	--------------	--------------

本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含监事薪酬。为保持会计信息可比性，上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相应剔除监事薪酬，仅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984.91	18,443.21	40,984.91	2,049.25
应收票据融资	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457,710.26		885,037.72	
应收账款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45.60	1,022.28
应收账款	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643.79	240,575.33	601,643.81	30,082.19
应收账款	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2,904.62	145.23		
应收票据融资	江苏远航锦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718,206.96	35,260,215.86
应付账款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2,466,545.43	37,951,628.64
应付账款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789,696.65	2,902,515.55
应付票据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82,240.70	106,165,122.50
其他应付款	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163,044.32	163,044.32
其他应付款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27.52	150,027.52
其他应付款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191,485.37	5,045,103.33
租赁负债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2,254,810.64	37,955,228.13
应付票据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45,79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87,500.00	3,712,630.00						
管理人员	1,385,500.00	27,159,924.00						
研发人员	547,600.00	10,612,908.00						
生产人员	525,300.00	10,365,592.00					736.00	76,597.59
合计	2,645,900.00	51,851,054.00					736.00	76,597.59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	受让价格为 14.41 元/股	(1) 2025 年 7 月 17 日,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16.7 万股, 在满足考核目标的情况下, 自本次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之后分别解锁行权 40%、40%、20%。 (2)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47.89 万股, 在满足考核目标的情况下, 自本次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之后分别解锁行权 40%、40%、2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4.41 元/股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07,414,296.8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714,903.35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058,407.02	
管理人员	17,696,010.86	
研发人员	6,030,892.33	
生产人员	2,929,593.14	
合计	27,714,903.35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的盈利结构，持续深耕纳米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市场。

故本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披露的分部信息。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09,743,233.23	72,710,475.17
1至2年		751,869.36
2至3年	751,869.36	
合计	810,495,102.59	73,462,344.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495,102.59	100.00%	37,181,978.83	4.59%	773,313,123.76	73,462,344.53	100.00%	1,175,618.85	1.60%	72,286,725.68
其中：										

其中： 账龄组 合	737,624, 621.78	91.01%	37,181,9 78.83	5.04%	700,442, 642.95	19,001,1 60.73	25.87%	1,175,61 8.85	6.19%	17,825,5 41.88
关联方 组合	72,870,4 80.81	8.99%	0.00	0.00%	72,870,4 80.81	54,461,1 83.80	74.13%	0.00	0.00%	54,461,1 83.80
合计	810,495, 102.59	100.00%	37,181,9 78.83	4.59%	773,313, 123.76	73,462,3 44.53	100.00%	1,175,61 8.85	1.60%	72,286,7 25.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7181978.8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37,624,621.78	37,181,978.83	5.04%
其中：1 年以内	736,872,752.42	36,843,637.62	5.00%
2-3 年	751,869.36	338,341.21	45.00%
关联方组合	72,870,480.81	0.00	0.00%
合计	810,495,102.59	37,181,978.8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5,618.85			1,175,618.8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36,006,359.98		414.06	36,006,774.04
本期转回			414.06	414.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37,181,978.83		0.00	37,181,978.8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414.06	414.06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175,618.85	36,006,359.98				37,181,978.83
合计	1,175,618.85	36,006,774.04	414.06			37,181,978.8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 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6,874,990.11		386,874,990.11	47.73%	19,343,749.51
第二名	190,434,347.44		190,434,347.44	23.50%	9,521,717.37
第三名	119,764,796.40		119,764,796.40	14.78%	5,988,239.82
第四名	70,676,257.37		70,676,257.37	8.72%	0.00
第五名	24,835,274.88		24,835,274.88	3.06%	1,241,763.74
合计	792,585,666.20		792,585,666.20	97.79%	36,095,470.4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9,949,857.67	178,117,913.21
合计	109,949,857.67	178,117,913.2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00,123,363.64	160,246,915.98
押金及保证金	10,026,296.94	18,425,806.34
代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52,632.18	285,163.58
其他	64,748.81	100,606.11
合计	110,467,041.57	179,058,492.0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402,384.01	39,358,609.07
1至2年	2,690,663.86	82,785,459.61
2至3年	82,625,459.61	56,723,587.43
3年以上	12,748,534.09	190,835.90
3至4年	12,660,098.19	157,642.40
4至5年	57,642.40	
5年以上	30,793.50	33,193.50
合计	110,467,041.57	179,058,492.0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467,041.57	100.00%	517,183.90	0.47%	109,949,857.67	179,058,492.01	100.00%	940,578.80	0.53%	178,117,913.21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10,026,296.94	9.08%	501,314.85	5.00%	9,524,982.09	18,425,806.34	10.29%	921,290.32	5.00%	17,504,516.02
账龄组合	317,380.99	0.29%	15,869.05	5.00%	301,511.94	385,769.69	0.22%	19,288.48	5.00%	366,481.21
关联方组合	100,123,363.64	90.63%	0.00	0.00%	100,123,363.64	160,246,915.98	89.49%	0.00	0.00%	160,246,915.98
合计	110,467,041.57	100.00%	517,183.90	0.47%	109,949,857.67	179,058,492.01	100.00%	940,578.80	0.53%	178,117,913.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7,183.9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467,041.57	517,183.90	0.47%
1.押金保证金组合	10,026,296.94	501,314.85	5.00%
2.账龄组合	317,380.99	15,869.05	5.00%
3.关联方组合	100,123,363.64		0.00%
合计	110,467,041.57	517,183.9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40,578.80			940,578.8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23,394.90			-423,394.9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7,183.90			517,183.9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1.押金保证金组合	921,290.32	-419,975.47				501,314.85
2.账龄组合	19,288.48	-3,419.43				15,869.05
3.关联方组合						
合计	940,578.80	-423,394.90				517,183.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76,535,992.52	1年以内、2至3年、3至4年	69.28%	0.00
云南德方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13,030,132.50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11.80%	0.00
曲靖市沾益区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421,524.00	1年以内	9.43%	0.00
华宝信托认购天齐锂业H股保障金	押金保证金	9,068,269.05	3至4年	8.21%	453,413.45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76,827.25	2至3年、3至4年、4至5年	0.61%	33,841.36
合计		109,732,745.32		99.33%	487,254.8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10,315,745.60		4,910,315,745.60	4,745,423,149.25		4,745,423,149.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986,266.30		43,986,266.30	35,382,928.10		35,382,928.10
合计	4,954,302,011.90		4,954,302,011.90	4,780,806,077.35		4,780,806,077.3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佛山德方	188,057,818.16					859,340.77	188,917,158.93	
曲靖麟铁	699,041,468.89					1,037,196.58	700,078,665.47	
曲靖德方	2,992,230,494.79					5,669,226.88	2,997,899,721.67	
德枋亿纬	444,252,073.61					795,242.61	445,047,316.22	
沾益德方	126,467,547.00		104,000.00			101,780.46	230,569,327.46	
德方创域	251,058,14		50,100,000.			1,183,433.1	302,341,57	

	3.46		00			5	6.61	
德方（天津）私募	12,000,000.00		2,000,000.00				14,000,000.00	
德方矿产	31,315,603.34					146,375.90	31,461,979.24	
会泽德方	1,000,000.00			462,364.63		- 537,635.37	0.00	
合计	4,745,423,149.25		156,100,000.00	462,364.63	0.00	9,254,960.98	4,910,315,745.6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7,632,637.97		0.00	0.00	3,285,171.36		- 80,685.34				30,837,123.99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445.85		0.00	0.00	6,200,142.94		0.00				6,400,588.79	
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7,549,844.28		0.00	0.00	- 801,290.76		0.00				6,748,553.52	
小计	35,382,928.10		0.00	0.00	8,684,023.54	0.00	- 80,685.34	0.00	0.00	0.00	43,986,266.30	
合计	35,382,928.10		0.00	0.00	8,684,023.54	0.00	- 80,685.34	0.00	0.00	0.00	43,986,266.3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4,635,576.68	1,476,386,457.68	246,171,791.74	244,350,308.34
其他业务	109,519,618.07	107,087,928.30	85,399,881.07	85,832,702.54

合计	1,604,155,194.75	1,583,474,385.98	331,571,672.81	330,183,010.88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81,501.98 元，其中，2,581,501.98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47,611.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84,023.54	2,542,478.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1,589.24	-521,242.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3,569.08	1,644,555.21
期货交易	-64,877,682.23	28,701,746.48
其他	243,202.49	1,026,855.41
合计	-56,388,476.36	50,842,004.66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7,49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6,022.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324,448.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88,414.0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64,16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4,69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82,34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574.06	
合计	-40,894,269.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7%	-2.95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0%	-2.80	-2.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